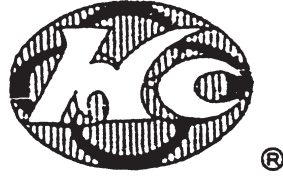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1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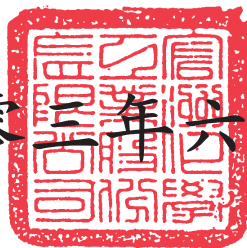
宏 維 絲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一、本公司發言人：陳德峰

職稱：總經理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陳文良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552-6125

電子郵件信箱：hung0011@ms23.hinet.net

二、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室

台北市塔城街六十六號八樓

電話：(02)2552-612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柯俊輝、張鈞鈞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七十二號十樓

網址：www.bdo.com.tw

電話：(02)2564-3000

四、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塔城街六十六號八樓

電話：(02)2552-6125

工廠：桃園縣龜山鄉楓樹村宏洲街二十九號

電話：(03)329-185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無。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資本及股份	34
伍、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38
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辦理情形	38
柒、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38
捌、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境保護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	46
七、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46
玖、財務資料	4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58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0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2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198
拾、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98
一、財務狀況	----- 198
二、經營結果	----- 199
三、現金流量	----- 2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201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與評估	----- 2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 202
拾壹、特別記載事項	----- 2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0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0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05
拾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05

## 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歷經 101 年的動盪與波折，原本預期在 102 年將可逐漸回復穩定。不過，民間消費表現出乎意料的疲弱，外貿對經濟貢獻也呈現負值，讓各界對台灣 102 年景氣看法由原本的樂觀期待，轉趨於保守。加上其後接踵而至的兩韓戰爭危機、歐元區金融問題、以及美國財政問題等一連串不利因素影響，使得其他台灣各項經濟數據雖有所改善，但增加幅度並不明顯。

化纖產業受到經濟景氣及民間消費疲弱影響，加上中國大陸化纖政策著重於扶植本土自主產能以提高化纖原料自給率，使得化纖產品報價處於低檔，加上電費調漲，故本公司今年度雖努力去化庫存致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但因成本轉嫁不易，營業虧損仍較 101 年度小幅增加。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之營業概述如后：

### 一、生產：

聚酯絲全年度共生產八六、四四二噸，較 101 年度七九、〇六四噸，增加七、三七八噸，增加比率九・三三％。聚酯加工絲全年度共完成加工三四、八〇〇噸，較 101 年度三三、七六七噸，增加一、〇三三噸，增加比率三・〇六％。聚酯粒全年度共生產八〇、八一九噸，較 101 年度七六、〇九七噸，增加四、七二二噸，增加比率六・二一％。因 102 年度全球景氣及經濟狀況變動甚鉅，經濟前景不確定因素甚多，本公司各項化纖產品之生產係因應市場需求狀況予以調整，故本年度生產量較去年度微幅增加。

茲就 102 年度生產量分別與 101 年度比較如下：

單位：公噸

產品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百分比
聚 酯 絲	86,442	79,064	7,378	9.33
加 工 絲	34,800	33,767	1,033	3.06
聚 酯 粒	80,819	76,097	4,722	6.21
合 計	202,061	188,928	13,133	6.95

## 二、營業：

### (一)營業額：

102 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四、六六九、〇七一仟元，較 101 年度之三、九九一、八四四仟元，增加六七七、二二七仟元，增加比率為百分之一六·九七，增加原因主要係因經濟景氣較 101 年穩定，本公司努力去化庫存所致。

有關 102 年度營業額與 101 年度相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百分比
聚 酯 絲	2,602,880	2,066,623	536,257	25.95
加 工 絲	2,048,430	1,905,042	143,388	7.53
聚 酯 粒	17,761	20,179	(2,418)	(11.98)
合 計	4,669,071	3,991,844	677,227	16.97

### (二)損益情況：

102 年度之營業額為四、六六九、〇七一仟元，扣除營業成本四、八三一、二七四仟元及營業費用一二〇、三八三仟元後營業淨損為二八二、五八六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一二、五六四)仟元，稅前淨損為二九五、一五〇仟元，所得稅費用二、八一七千元(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故先將虧損扣抵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全數提列備抵，俟預計能實現時再認列所得稅利益)，加上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二二、四三〇仟元後，本年度稅後淨損為二七五、五三七仟元。

本年度淨損較 102 年度小幅增加，主要係因全球經濟景氣疲弱，消費者消費意願不高，使得化纖下游市場需求亦隨之減少，加上電費調漲，致使本公司產品成本轉嫁不易，使得本年度虧損增加。

## 三、轉投資報告：

(一)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四二、〇〇〇仟元，102 年度稅後損失為九〇仟元，本公司投資比率為百分之四九·一九。

## 四、民國 103 年度展望：

展望 103 年，大多主要預測機構看法，國內外經濟將可望有所復甦，不過部分不確定因素仍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如美國貨幣政策轉向時點，以及中國經濟轉型等都將牽動國際局勢，並進而影響台灣經濟步伐。在國內部分，即使景氣有所復甦，但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台灣融入速度並不如鄰近國家，出口競爭力恐將逐步受到影響，這些因素都值得高度重視。預估 103 年度人造纖維產品的生產及需求的情況持平，另外，本公司設備折舊攤提逐漸減少，使得產品生產成本降低，故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狀況應可保持穩定。

另本公司為確保生存與發展之契機，勢需朝向精緻化及功能性發展，因此，「差異化產品」係本公司未來發展趨勢的重心。在此前提下，本公司將朝向以複合超細等新技術為主軸，努力邁進。

##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由於近年來，台灣紡織產業結構，已逐漸由勞力密集產業轉為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而人造纖維在台灣紡織產業產值比重逐漸增加，在整體紡織產業中創造高附加價值上佔有重要角色。
- (二)在一般規格品的價格已難與中國、印度等新興發展中國家競爭，除致力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產業整體優勢，並以高品質、穩定性佳，產品差異化以及快速反應等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三)本公司產品生產、銷售並無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組成經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蒙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開買賣。

###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初期設立於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二十六號二樓，五十八年八月遷址至台北市民樂街五十號之一，復於六十三年七月十二日遷址至現址台北市塔城街六十六號塔城大樓八樓。

本公司設立之初，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實收資本九仟萬元，歷年來迭經增資，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壹佰捌拾柒萬肆仟貳佰肆拾元整。

本公司之工廠設立於桃園縣龜山鄉，初期採用西德伍特工程公司(Uh-de GmbH)設計之全套機器設備及赫司特化工公司(Farbwerke Hoechst AG)之技術秘訣以生產銷售傳統聚酯絲(Conventional Polyester Filament)為主。因應營運與市場之需求，歷年來經產能之擴充、製程之改善及產品規格之開發，而有如今之規模。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四)經營權之改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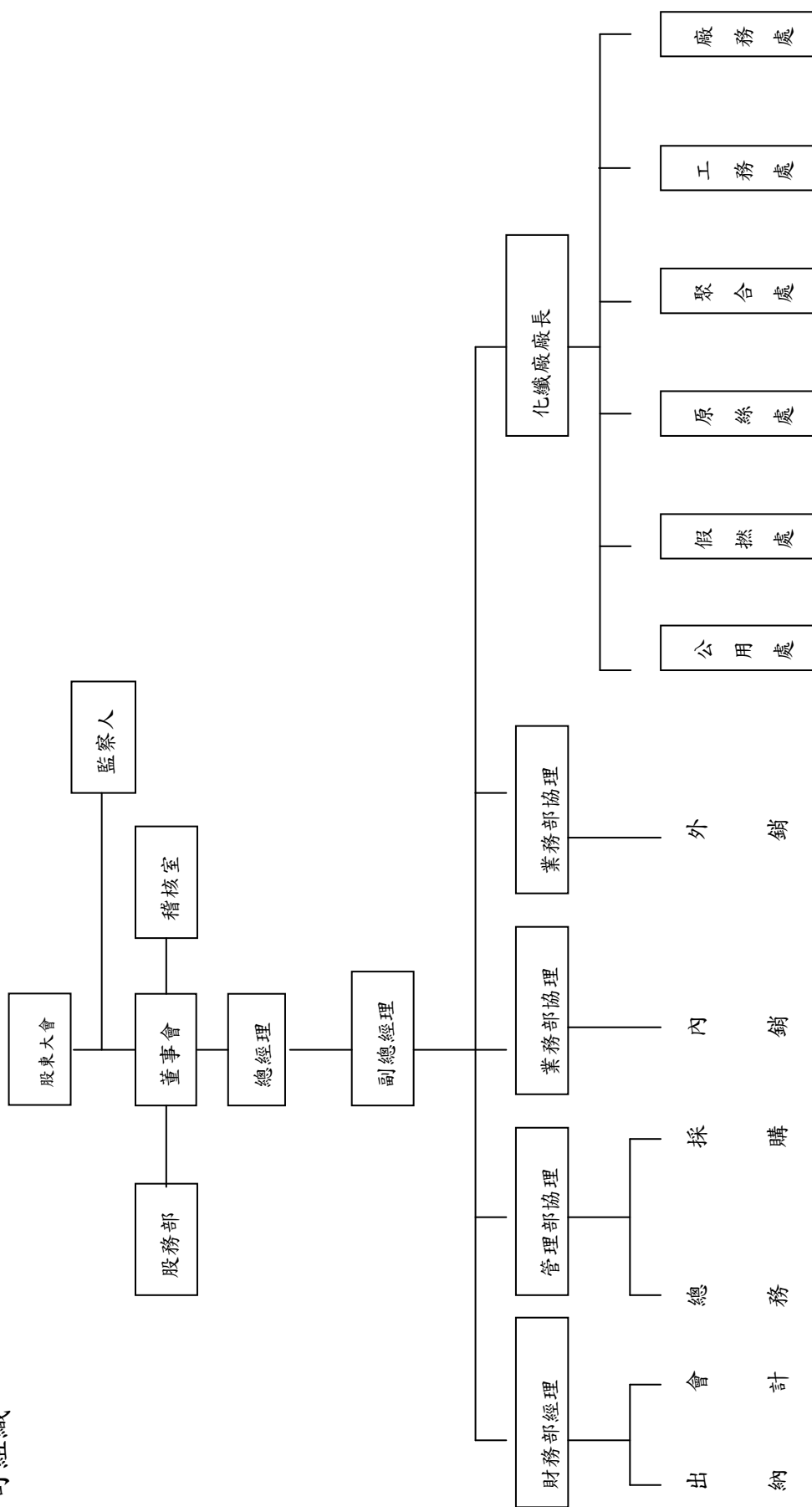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公司組織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玉明	102.06.28	3年	69.6.14	4,401,872	2.58%	4,401,872	2.58%	-	-	-	-	美國 LAVERNE 國 質碩士	副總經理	協理	陳玉坤	兄弟
常務董事	陳德峰	102.06.28	3年	87.6.27	3,452,306	2.02%	3,452,306	2.02%	443,671	0.26%	-	-	中原大學畢業	副總經理	協理	陳德政	兄弟
常務董事	陳玉進	102.06.28	3年	75.5.24	4,459,678	2.62%	4,459,678	2.62%	83,860	0.05%	-	-	淡江工商專校畢業	董事長	董事長	陳玉明	兄弟
董事	陳林玉成	102.06.28	3年	81.6.20	802,735	0.47%	802,735	0.47%	-	-	-	-	四海工專畢業	協理	協理	陳玉坤	兄弟
董事	陳德政	102.06.28	3年	90.6.15	2,616,098	1.53%	2,616,098	1.53%	1,286,787	0.76%	-	-	美國 WESTCOAST 企管碩士	協理	總經理	陳德峰	兄弟
董事	林鴻惠	102.06.28	3年	84.5.25	1,414,020	0.83%	1,414,020	0.83%	256,252	0.15%	-	-	輔仁大學畢業				
董事	陳德榮	102.06.28	3年	75.5.24	4,117,939	2.42%	4,117,939	2.42%	554,278	0.33%	-	-	中原大學畢業		總經理	陳德峰	兄弟
董事	宜進實業 (股)公司	102.06.28	3年	93.6.18	3,525,000	2.07%	3,525,000	2.07%	-	-	-	-	-	-	協理	陳德政	兄弟
	代表人：詹 正田	102.06.28	3年	63	63	-	63	-	-	-	-	-	高等中學畢業	董事長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陳淑雲	100.6.24	3年	98.10.30	2,163,168	1.27%	2,163,168	1.27%	221,206	0.13%	-	-	德明商專畢業		董事長	陳玉明	兄妹
監察人	林圭一	100.6.24	3年	98.10.30	380,496	0.22%	380,496	0.22%	-	-	-	-			協理	陳玉坤	兄妹
															常務董事	陳玉進	兄弟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宜進實業(股)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億東纖維(股)公司	18.05 陳俊凱
	詹正田	8.91
	億進實業(股)公司	4.02
	致和證券(股)公司	2.39
	欣懋投資(股)公司	2.3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億東纖維(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5.92%
	詹正田	7.07%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5.94%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75%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
億進實業(股)公司	振太投資(股)公司	44.83% 陳俊翔
	億東纖維(股)公司	18.75% 陳俊凱
	林金鈴	8.33% 詹順權
	詹秋圓	7.50% 銑順實業(股)公司
	千鏡實業(股)公司	5.83% 詹(系羽)晴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玉明			✓					✓	✓	✓		✓		✓	無
	陳德峰			✓					✓	✓	✓		✓		✓	無
陳林玉成			✓	✓	✓	✓		✓	✓	✓		✓	✓	無		
陳德政			✓					✓	✓	✓		✓	✓	無		
林鴻惠			✓			✓	✓	✓	✓	✓	✓	✓	✓	無		
陳玉進			✓					✓	✓	✓		✓	✓	無		
陳德榮			✓					✓	✓	✓		✓	✓	無		
宜進實業 (股)公司代 表人：詹正 田			✓	✓	✓	✓	✓	✓	✓	✓	✓	✓		無		
陳淑雲			✓					✓	✓	✓		✓	✓	無		
林圭一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玉明	87.02.13	4,401,872	2.58%	-	-	-	-	美國 LAVERNE 國貿碩士	董事	協理	陳玉坤	兄弟
總經理	陳德峰	87.02.13	3,452,306	2.02%	443,671	0.26%	-	-	中原大學畢業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陳玉進	兄弟
協理	陳玉坤	84.05.30	2,993,726	1.76%	720,400	0.43%	-	-	美國 LAVERNE 企管碩士	-	副總經理	陳玉明	兄弟
協理	陳德政	87.02.13	2,616,098	1.53%	1,286,787	0.76%	-	-	美國 WESTCOAST 企管碩士	董事	總經理	陳玉進	兄弟
協理	曾伯彥	84.05.30	48,020	0.03%	-	-	-	-	文化大學畢業	-	-	-	-
協理	陳俊欽	99.07.06	-	-	-	-	-	-	台北工專	-	-	-	-
協理	陳文良	89.03.29	12,162	0.01%	356	-	-	-	中興大學畢業	廠長	-	-	-
財務經理	林勝欽	86.10.01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C)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陳林富	-	-	-	43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	-	-	-	-1.09%	-1.09%	無
董事長※	陳玉明	-	-	-	21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	-	-	-	-0.91%	-0.91%	無
常務董事	陳德峰	-	-	-	21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	-	-	-	-1.08%	-1.08%	無
常務董事	陳玉進	-	-	-	1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	-	-	-	-0.17%	-0.17%	無
董事	陳林玉成	-	-	-	1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	-	-	-	-0.04%	-0.04%	無
董事	陳德政	-	-	-	21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	-	-	-	-0.64%	-0.64%	無
董事	林鴻慈	-	-	-	1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	-	-	-	-0.35%	-0.35%	無
董事	陳德榮	-	-	-	1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	-	-	-	-0.31%	-0.31%	無
董事	宜進實業( )公司代表人：詹正田	-	-	-	1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	-	-	-	-0.04%	-0.04%	無

※本公司董事長 陳林富先生於102年11月25日辭世。於102年12月5日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由常務董事選出陳玉明君出任董事長。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陳淑雲	-	-	-	-	108	108	-0.04%	-0.04%	無
監察人	林圭一	-	-	-	-	108	108	-0.04%	-0.04%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陳德峰	2,674	2,674	-	-	336	336	-	-	-	-	-1.01%	-1.01%	-	-	-	-	-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年度	102年度合併	101年度	101年度合併
董事	-4.90	-5.01	-5.03	-5.04
監察人	-0.08	-0.08	-0.08	-0.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7	-1.17	-2.06	-2.07

2. 1. 本公司今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僅每月給付新台幣玖千元整之車馬費，其餘無給付酬金。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等。係依所擔任之職務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供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定。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與經營績效相關。
4.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林富	2	1	29	102.6.28 連任
董事長※	陳玉明	7	0	100	102.6.28 連任
常務董事	陳德峰	7	0	100	102.6.28 連任
董事	陳德政	6	1	86	102.6.28 連任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 人：詹正田	4	3	57	102.6.28 連任
董事	陳林玉成	4	1	57	102.6.28 連任
董事	林鴻惠	7	0	100	102.6.28 連任
董事	陳玉進	7	0	100	102.6.28 連任
董事	陳德榮	6	1	86	102.6.28 連任
監察人	陳淑雲	7	0	100	100.6.24 連任
監察人	林圭一	7	0	100	100.6.2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長 陳林富先生於102年11月25日辭世。於102年12月5日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由常務董事選出陳玉明君出任董事長。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陳淑雲	7	100	100.6.24 連任
監察人	林圭一	7	100	100.6.2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 本公司由股務部門專職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 2. 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以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3. 本公司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本公司無任何子公司並經股東會決議不將資金貸與他人</p>	<p>1.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2.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3.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8條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 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並以依相關規定辦理</p>	<p>1. 未來將視公司需求，在對外尋求獨立董事 2.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上下游廠商、銀行及投資人等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均已建立適當之溝通管道</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2條規定</p>
<p>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 本公司網站仍在規劃中，相關之財務資料已於指定網站上申報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已指定專責單位專司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p>	<p>1. 將視公司實際運作需求予以架設之 2.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6條規定</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於102年7月11日通過委任林耀泉先生、陳金漢先生、蔡文精先生等三名委員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2年7月11日至105年7月10日，並由委員互推林耀泉先生任委員會召集人。102年度共召開2次薪酬委員會，委員均親自出席，出席率100%。</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實際運作皆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辦理</p>	<p>訂有公司實際運作皆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 本公司皆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會出席狀況良好；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安排持續進修課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 3. 監察人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以隨時掌握公司運作情形</p>	<p>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4. 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客戶政策之執行，並落實於公司相關作業辦法中。</p> <p>5. 本公司尚未對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p>		
<p>八、如有公司目前尚未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辦理自評</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p>八、如有公司目前尚未依據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耀泉		√		√	√	√	√	√	√	√	√	-	
其他	陳金漢		√		√	√	√	√	√	√	√	√	-	
其他	蔡文精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05 年 7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耀泉	2	0	100%	
委員	陳金漢	2	0	100%	
委員	蔡文精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董事會通過設置，經董事會決議委任具有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之成員三名(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成員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資格規定。
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薪酬委員會職權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li> <li>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li> <li>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li> <li>4.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改進方案。</li> </ol>
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召開，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資報酬案，後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li> <li>2. 第一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召開，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資報酬案，後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li> <li>3. 第二屆薪酬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任期自 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05 年 7 月 10 日。並由委員互推林耀泉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li> <li>2. 102 年度開會二次，均親自出席，出席率 100%。</li> </ol>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之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惟本公司長期以來皆相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並實踐之，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總務處，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三) 本公司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p>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並積極回收客戶端包裝材重複利用，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境管理系統，並於98年2月同步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三) 本公司由常設專職單位環安衛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執行。</p> <p>(四) 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爲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建廠之初起，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二)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三)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p>(四) 與供應商研究環保產品生產，為環境保護奉獻微薄心力。</p> <p>(五) 本公司定期捐助獎學金參與鄉公所，獎勵用功勤學的學子。</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網站，未來將於公司網頁設置資訊揭露之專區，並持續於此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觀念來經營，並給予教育訓練，對於僱用員工亦無性別及種族歧視，保障勞工之權益並遵守法律。</li> <li>2. 本公司生產無環境污染之產品，以保護環境，對於客戶抱怨立即處理，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良好。</li> <li>3. 本公司熱心參與鄉鎮公益活動，對於公益活動，不遺餘力。</li> </ol>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工安環保部門為了使公司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作業更有系統化的管理，於98年10月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將於本年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守則。</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管運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對於獲知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的供應商或客戶都會儘量避免。</p> <p>(二) 本公司預計以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的單位。</p> <p>(三) 本公司預計以總經理室為受理舉發違反誠信經營防止利益衝突的單位，建立適當陳述的管道。</p> <p>(四) 本公司預計透過會計制度及內控內稽制度，以期能有效監督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p>	<p>將於本年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守則並予以落實執行。</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預計由總經理室辦理檢舉信箱及受理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p>	<p>將於本年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守則並予以落實執行。</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目前僅於年報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未來將評估在網上揭露之效益。</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將於本年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玉明 簽章



總經理：陳德峰 簽章



1. 經本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	
102/06/28	1 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2 承認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5 選舉第十六屆董事。 6 通過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02/07/11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 24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推選第十六屆常務董事。 3 通過聘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其他經理人員。 4 依法任命本公司會計主管。 5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股務單位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內容。 6 討論提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案。 7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2/08/13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2 年 7 月 24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討論本公 102 年上半年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案。 3 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案。 4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2/11/12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0 月 14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輪調而變更案。 3 討論本公 102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案。 4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2/12/5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1 月 8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討論圈選第十六屆常務董事乙名及補選董事長案。
102/12/30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7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案。 3 審議本公司 102 年度稽核計畫項目。 4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3/03/26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討論本公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案。 3 討論本公司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股務單位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內容案。 4 討論本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 5 討論本公司部分章程修訂案。 6 討論召開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事宜。 7 討論改選監察人案。 8 討論本公司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場所案。 9 討論同意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內容。
103/05/07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3 年 4 月 22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討論本公 103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案。 3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4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減資新台幣（下同）680,749,7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68,074,970 股，用以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案。 5 討論擬提辦理 103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林富	98 年 11 月 28 日	102 年 12 月 5 日	於 102/11/25 辭世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俊輝 張鈞鈞	102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俊輝	1,390	0	0	0	0	0	102 年度	-
	張鈞鈞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林富	0	0	0	0
董事長※	陳玉明	0	0	0	0
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德峰	0	0	0	0

常務董事	陳玉進	0	0	0	0
董 事	陳林玉成	0	0	0	0
董 事	林鴻惠	0	0	0	0
董 事	陳德政	0	0	0	0
董 事	陳德榮	0	0	0	0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0	0	0	0
監 察 人	陳淑雲	0	0	0	0
監 察 人	林圭一	0	0	0	0

註：本公司並無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長 陳林富先生於102年11月25日辭世。於102年12月5日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由由常務董事選出陳玉明君出任董事長。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 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富順纖維(股)公司	15,071,810	8.86%	-	-	-	-			
代表人：陳玉進	4,459,678	2.62%	83,860	0.05%			陳玉明、陳玉坤	兄弟	
陳淑婉	9,869,468	5.80%	-	-	-	-	陳德峰、陳德榮	兄弟姐妹	
富錦投資(股)公司	5,364,600	3.15%							
代表人：陳玉進	4,459,678	2.62%	83,860	0.05%			陳玉明、陳玉坤	兄弟	
陳玉進	4,459,678	2.62%	-	-	-	-	陳玉明、陳玉坤	兄弟	
陳玉明	4,401,872	2.59%	-	-	-	-	陳玉進、陳玉坤	兄弟	
陳德榮	4,117,939	2.42%	554,278	0.33%	-	-	陳德峰、陳淑婉	兄弟姐妹	
宜進實業(股)公司	3,525,000	2.07%	-	-	-	-	-	-	
代表人：詹正田	63	-	-	-	-	-	-	-	
陳德峰	3,452,306	2.03%	433,671	0.26%	-	-	陳德榮、陳淑婉	兄弟姐妹	
張義和	3,002,000	1.76%	-	-	-	-	-	-	
陳玉坤	2,993,726	1.76%	-	-	-	-	陳玉明、陳玉進	兄弟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宏緯實業(股)公司	2,066,000	49.19%	506,625	12.06%	2,572,625	61.25%
宏富通運(股)公司	-	-	2,050	51.25%	3,150	58.1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每 股 面 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85 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02,176,108	2,021,761,080	註一	無	
85 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29,176,108	2,291,761,080	註二	無	
86 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62,634,913	2,626,349,130	註三	無	
87 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3,645,706	2,836,457,060	註四	無	
98 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70,187,424	1,701,874,240	註五	無	

註一：85.6.13(85)台財證(一)第37506號函核准利用未分配盈餘175,805,300元及資本公積87,902,660元轉增資。

註二：85.10.1(85)台財證(一)第5717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270,000,000元。

註三：86.7.8(86)台財證(一)第51027號函核准現金增資220,000,000元及利用資本公積114,588,050元轉增資。

註四：87.9.24(87)台財證(一)第79811號函核准利用未分配盈餘105,053,965元及資本公積105,053,965元轉增資。

註五：98.09.10金管證發字第0980044371號函核准減少資本1,134,582,820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0,187,424	0	170,187,424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03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	43	22,786	17	22,850
持有股數	7,109	680	30,299,224	139,479,136	401,275	170,187,424
持股比例	-	-	17.80%	81.95%	0.25%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853	4,037,950	2.37%
1,000 至 5,000	4,712	10,292,473	6.05%
5,001 至 10,000	1,061	7,848,031	4.61%
10,001 至 15,000	325	4,067,213	2.39%
15,001 至 20,000	235	4,364,028	2.56%
20,001 至 30,000	199	5,134,372	3.02%
30,001 至 40,000	102	3,661,852	2.15%
40,001 至 50,000	62	2,844,760	1.67%
50,001 至 100,000	132	9,500,001	5.58%
100,001 至 200,000	72	10,804,435	6.35%
200,001 至 400,000	39	11,093,074	6.52%
400,001 至 600,000	19	9,317,920	5.48%
600,001 至 800,000	10	6,914,162	4.06%
800,001 至 1,000,000	4	3,506,917	2.0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3	76,800,236	45.13%
合 計	22,848	170,187,424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順纖維(股)公司	15,071,810	8.86
陳淑婉	9,869,468	5.80
富錦投資(股)公司	5,364,600	3.15
陳玉進	4,459,678	2.62
陳玉明	4,401,872	2.58
陳德榮	4,117,939	2.42
宜進實業(股)公司	3,525,000	2.07
陳德峰	3,452,306	2.03
張義和	3,002,000	1.76
陳玉坤	2,993,726	1.76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 (註8)
	101年	102年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5.9	5.01	5.17
	最 低		3.78	3.98	4.50
	平 均		4.84	4.50	4.84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7.26	5.40	5.32
	分 配 後		7.26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01,874	1,701,874	1,701,874
	每 股 盈 餘(註3)		(1.59)	(1.77)	(0.2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註5)		-	-	-
	本 利 比(註6)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另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股利發放採上述股票及現金搭配方式，並已各半為原則，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可酌予調整。

2. 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

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如股利政策中所述。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不適用。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伍、公司債之發行情形：無。

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三) 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四) 併購辦理情形：無。

柒、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捌、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主要業務內容：

- (1)合成化學纖維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 (2)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 (3)化粧品之製造。
- (4)其他有關化工品及其副產品之製造及運銷。
- (5)石油化學品之製造。
- (6)有關前項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業務
- (7)前項有關業務製造設備之設計技術服務之投資。
- (8)各種機器設備工具儀器運輸用具交通運輸設備之租賃業務（小客車租賃除外）。
- (9)超級市場及百貨買賣業務之經營。
- (10)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 (11)有關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
- (12)各種針織、紡織、布疋之織造加工業務。
- (13)各種服飾、服裝之織造加工業務。
- (14)各種紗綿、疋頭、針織、紡織品、繩網等之漂白、染色、印花整理業務。
- (15)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16)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之立體停車場。

##### 2.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營業比重依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計算標準：

- (1)產品別：聚酯粒(0.38%)、聚酯絲(55.94%)、聚酯加工絲(43.68%)。
- (2)市場結構：內銷(96.37%)、外銷(3.63%)。

#### (二)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英國 PCI 公司所發表之資料顯示，全球第一大聚酯廠是以儀征化纖、上海石化為首的中國石化集團，第二位則是印度的 Reliance，第三名則是台灣的南亞，全球前二十大聚酯廠中，中國大陸有八家，台灣有四家，美國、日本、印度各兩家。南韓及墨西哥各一家。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的人造纖維產業，在上、中、下游緊密連結的產業供應鏈為基礎下開創出產量全球第二的傲人成績，同時也代表了本產業在國際上競爭的地位與實力。

##### 2.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況

在聚酯化纖的市場優勢上，由過去的美國、日本以及近期的韓國、台灣，現今已被中國大陸取而代之，全世界只有中國大陸、印度及少數亞洲國家成長，其餘皆衰退。但是與所有材料發展趨勢一樣，纖維材料產品很明顯的也趨向於高附加價值，愈具備多樣化機能性產品，愈具競爭能力。而人造纖維最大的特色之一，即是較天然纖維擁有更多的複合性機能產品開發的潛力，差別化、多功能、高機能纖維的開發帶動，讓整個人造纖維產業有著更廣闊的市場運用空間。

在中國大陸化纖產能急遽擴充下，市場將仍為供需失衡的狀況，加上上游原料價格居高不下，下游業者各層次加工工繳將被嚴重壓縮，在此情形下，化纖產業業者應避開與中國大陸在低價產品之競爭，憑藉既有之產品開發技術，朝差異化產品研發。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提昇產品之多樣性及品質，因應消費者之需求，並加強製程改良及機台改造以避開與中國大陸在低價產品之競爭，期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2. 長期發展計劃

以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市場之發展為主。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灣	3,854,711	96.56%	4,499,628	96.37%
亞洲地區	137,133	3.44%	169,443	3.63%
合計	3,991,844	100.00%	4,669,07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102 年加工絲廠生產設備及產能排行(資料來源：人纖工會)

排名	公司名稱	機台數	日產能		佔有率
			合計	折合 150D	
1	南亞	134	298	539	18.94%
2	力麗	153	402	484	17.01%
3	集盛	71	159	247	8.68%
4	聯發	50	139	243	8.54%
5	新光	45	115	160	5.62%
6	東雲	42	122	155	5.13%
7	宜進	42	154	146	4.95%
8	宏遠	85	93	141	4.88%
9	宏洲	36	169	139	4.88%
10	宏益	34	139	139	4.5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聚酯長纖維專業廠商，主要產品為：聚酯粒、聚酯半延伸絲（簡稱 P O Y）、聚酯加工絲及聚酯全延伸絲。近年來亞洲地區，由於各主要聚酯纖維的生產

國家，陸續大量擴充，而其中又以我國、韓國、中國大印度及印尼的擴充量最為可觀。

由於大量擴充的結果，整個亞洲地區的聚酯纖維市場，已呈嚴重的供需失衡，而且以目前市場的購買力估之，這種不利於賣方的趨勢，可能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的消化與調整，才能恢復景氣榮面。

大致而言，一百年的聚酯纖維市場，市場的商機將視購買力的強弱變化而定，至於大趨勢的景氣榮面，則尚待時間的考驗。

所幸，我國的聚酯纖維業，在亞洲地區的廣大市場上，已具備比較優勢的條件，不論財務負擔，業務能力，市場人和，或是整體的營運智慧，都比諸亞洲其他國家優厚而有實力。因此相信我國的聚酯纖維業，必能渡過這一段供過於求的艱苦歲月，以待景氣的復甦。

##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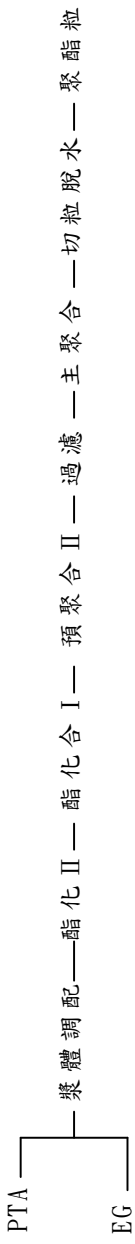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產品聚酯粒係半成品，除大部分自給融紡廠抽絲生產P O Y半延伸絲外，尚有餘量可供外售。P O Y半延伸絲除部分移送自有假撚廠加工生產D T Y加工絲外，大部分外售客戶，F D Y全延伸絲係新開發之產品，以全部外售為主，所有產品內外銷比率均視市場價格而作機動性之調整。

本公司所生產聚酯纖維加工絲，用於平織褲料、衣料、工業用布。另可用於人纖針織布類方面，如男、女裝服飾、休閒運動服、工業用品等。

## 2、產製過程

### A. 聚酯粒生產流程



### B. 半延伸聚酯絲生產流程(註)

聚酯粒— 酯粒乾燥— 溶解壓出— 紡絲— 加工油— 捲取— 檢驗— 包裝

### C. 加工絲生產流程

聚酯半延伸絲— 拉撚— 加工油— 捲取— 檢驗— 包裝

註 全延伸聚酯絲之生產流程係在捲取之過程中，多加上加熱延伸之步驟。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製上述產品的主要原料為純對苯二甲酸 (PTA) 及乙二醇 (EG)，PTA 之供應廠商為亞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EG 之供應廠商為國內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最近二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東石化	1,953,436	55.98	無	亞東石化	2,244,329	59.16	無	亞東石化	446,513	58.13	無
2	南亞	781,370	22.39	無	南亞	815,376	21.49	無	南亞	181,261	23.60	無
	其他	754,558	21.63		其他	733,799	19.35		其他	140,343	17.27	
	進貨淨額	3,489,364	100		進貨淨額	3,793,504	100		進貨淨額	768,117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富順纖維(股)公司	859,917	21.54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富順纖維(股)公司	930,942	19.94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富順纖維(股)公司	176,276	18.41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2	大宇紡織(股)公司	550,795	13.80	無	大宇紡織(股)公司	573,114	12.27	無	大宇紡織(股)公司	131,846	13.77	無
	其他	2,581,132	64.66		其他	3,165,015	67.79		其他	649,301	67.82	
	銷貨淨額	3,991,844	100		銷貨淨額	4,669,071	100		銷貨淨額	957,423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1年 度			102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 酯 粒		150,000	76,097	3,084,206	150,000	80,819	3,286,731
聚酯絲		105,000	79,064	3,796,911	105,000	86,442	4,138,262
聚酯加工絲		35,000	33,767	1,980,803	35,000	34,800	2,065,222
合 計		290,000	188,928	8,861,920	290,000	202,061	9,490,215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1年 度				102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 酯 粒		417	16,668	118	3,511	492	14,511	100	3,250
聚酯絲		42,161	2,034,744	618	31,879	52,429	2,539,437	1,617	72,433
聚酯加工絲		34,694	1,869,598	586	35,444	35,090	1,945,686	1,807	93,754
合 計		77,272	3,921,010	1,322	70,834	88,011	4,499,634	3,524	169,437



###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作 業 員	299	307	303
	職 員	66	66	65
	合 計	365	373	368
平 均 年 歲		46	47	47
平均服務年資		21 年	22 年	2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5	5	5
	大 專	55	55	56
	高 中	160	161	160
	高中以下	145	152	147

### 四、環境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改善措施即可能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對勞資關係之和諧及員工福利十分重視，並視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資產，在各項管理制度之設計上均充分考量人性化之因素，同時積極為員工謀福利，茲將各項福利及人事制度說明如下：
  - (1)人事制度:各項人事規章，舉凡任免、升遷、薪資、獎懲、休假、退休福利、資遣、撫卹等各項，均本勞基法之基本精神，為員工做最有利之考量，以達照顧員工之目的。
  - (2)一般福利：本公司對員工福利業務之推展不遺餘力，福利內容計有餐廳、宿舍、等設施。此外，年節均致贈禮金(品)、婚喪、生育補助、尾牙、旅遊、聚餐等一應俱全，使員工能分享公司經營之成果。
-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視員工為極重要之資產，在培育員工方面一向不遺餘力，除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外亦常外派員工參加專業之課程及講座，再向單位同仁報告，以提高員工之素質。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為計算標準。自 94 年 7 月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新制」),新到任之員工一律採用新制，原有之員工由其自行選擇。

4、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

為使勞資關係和諧，並暢通溝通管道，工廠皆定期召開廠務會議，並設有意見箱，充分反應員工意見，同時對於員工之意見均由相關部門協調處理，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相互溝通，建立共識。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有任何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勞資雙方仍將秉持勞資一體、親愛團結之原則，加強溝通，使勞資糾紛不致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七、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資產買賣情形：無。

## 玖、財務資料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流 動 資 產	1,911,576	1,516,218	1,389,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704,038	1,777,351	1,753,830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 註 2 )	239,304	94,138	93,778
資 產 總 額	3,854,918	3,387,707	3,237,23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083,957	1,886,840
	分配後	2,083,957	-
非 流 動 負 債	526,228	531,571	517,26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610,185	2,418,511
	分配後	2,610,18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99,396	918,184	859,066
股 本	1,701,874	1,701,874	1,701,874
資 本 公 積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97,652)	(795,018)
	分配後	(497,652)	(795,018)
其 他 權 益	10,214	26,368	15,798
庫 藏 股 票	(15,040)	(15,040)	(15,040)
非 控 制 權 益	45,337	51,012	46,574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244,733	969,196
	分配後	1,244,733	969,196

註1：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991,844	4,669,071	957,423
營 業 毛 利	(118,725)	(162,203)	(15,831)
營 業 損 益	(228,088)	(282,587)	(42,5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87	(12,564)	(6,071)
稅 前 淨 利	(215,301)	(295,151)	(48,63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6,915)	(297,968)	(48,83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266,915)	(297,968)	(48,83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9,956)	22,431	(14,71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76,871)	(275,537)	(63,55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7,740)	(297,922)	(48,5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25	(46)	(29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6,405)	(281,212)	(59,11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66)	5,675	(4,438)
每 股 盈 餘	(1.59)	(1.77)	(0.29)

註 1：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 (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1,827,228	1,420,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704,038	1,777,351
無 形 資 產		-	-
其 他 資 產 ( 註 2 )		282,43	142,823
資 產 總 額		3,813,729	3,341,04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053,606	1,856,787
	分配後	2,053,606	-
非 流 動 負 債		560,727	566,07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614,333	2,422,859
	分配後	2,614,333	-
權 益		1,199,396	918,184
股 本		1,704,874	1,701,874
資 本 公 積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97,652)	(795,018)
	分配後	(497,652)	(759,018)
其 他 權 益		10,214	26,368
庫 藏 股 票		(15,040)	(15,04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99,396	918,184
	分配後	1,199,396	918,184

註：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991,844	4,669,071
營 業 毛 利	(119,495)	(163,313)
營 業 損 益	(226,542)	(281,40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910	(13,841)
稅 前 淨 利	(216,632)	(295,24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7,740)	(297,92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267,740)	(297,92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8,665)	16,71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76,405)	(281,212)
每 股 盈 餘	(1.59)	(1.77)

註：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946,292	1,107,682	1,338,224	1,595,012	1,736,547	
基金及投資	34,619	53,122	65,711	106,918	105,613	
固定資產(註2)	1,788,771	1,566,248	1,432,207	1,434,007	1,835,98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28,568	141,317	90,175	85,966	36,874	
資產總額	2,898,250	2,868,369	2,926,317	3,221,903	3,715,0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8,472	1,134,368	1,040,458	1,457,080	1,951,789
	分配後	1,038,472	1,134,368	1,040,458	1,457,080	註
長期負債	-	382	382	8,930	27,637	
其他負債	383,339	410,241	411,358	402,000	500,5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1,811	1,544,991	1,452,198	1,868,010	2,479,949
	分配後	1,421,811	1,544,991	1,452,198	1,868,010	註
股本	2,836,457	1,701,874	1,701,874	1,701,874	1,701,874	
資本公積	417,022	417,022	417,022	417,022	574,4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28,571	-802,546	-683,425	-780,178	-1,051,520
	分配後	-1,728,571	-802,546	-683,425	-780,178	註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469	7,028	38,648	15,175	10,2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476,439	1,323,378	1,474,119	1,353,893	1,235,065
	分配後	1,476,439	1,323,378	1,474,119	1,353,893	註

註：以上各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3,589,587	3,255,669	4,255,446	4,315,077	3,991,844
營業毛利	-251,886	-38,238	287,199	-9,274	-122,737
營業損益	-354,726	-142,729	161,072	-117,230	-229,7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785	4,690	10,119	31,611	28,7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7,956	24,767	22,103	-16,172	-19,24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84,897	-162,806	149,088	-101,791	-220,23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320,184	-208,557	119,121	-96,753	-271,34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20,184	-208,557	119,121	-96,753	-271,342
每股盈餘	-1.14	-1.23	0.71	-0.58	-1.61

註：以上各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98	柯俊輝、柯俊榮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9	陳玉芳、柯俊榮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0	陳玉芳、王麗燕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	陳玉芳、王麗燕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柯俊輝、張鈞鈞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39	72.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4.44	81.13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80.35	76.59
	速動比率	31.38	27.88
	利息保障倍數	(11.34)	(7.6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15	13.52
	平均收現日數	27.76	26.99
	存貨週轉率 (次)	4.49	4.3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71	9.36
	平均銷貨日數	81.22	8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63	2.1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8	1.1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7.11)	(5.39)
	權益報酬率 (%)	(24.89)	(20.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7.34)	(10.00)
	純益率 (%)	(5.90)	(5.10)
	每股盈餘 (元)	(1.77)	(0.29)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37	4.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2.71	44.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0	1.25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52	0.36
	財務槓桿度	0.92	0.88

註 1：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102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6.52
	速動比率	26.75
	利息保障倍數	(11.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15
	平均收現日數	27.76
	存貨週轉率 (次)	4.5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71
	平均銷貨日數	8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6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82)
	權益報酬率 (%)	(27.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6.54)
	純益率 (%)	(6.38)
	每股盈餘 (元)	(1.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2.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2
	財務槓桿度	0.92

註 1：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75	57.98	49.63	53.86	49.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8.78	95.04	102.95	84.52	82.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8.97	109.47	128.62	97.65	90.89	
	速動比率	24.97	28.03	35.79	32.95	21.53	
	利息保障倍數	(10.93)	(7.31)	12.63	(7.57)	(17.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41	17.54	18.05	16.80	15.9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27.21	20.81	20.22	21.72	22.92	
	存貨週轉率(次)-化纖	3.44	4.07	4.69	4.67	5.14	
	平均售貨日數-化纖	106.19	89.78	77.88	78.2	71.01	
	存貨週轉率(次)-營建	-	-	-	-		
	平均售貨日數-營建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7	3.01	2.97	2.08	2.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34	1.45	1.14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2)	(2.85)	4.44	(6.74)	(9.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96)	(6.84)	8.52	(14.90)	(19.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50)	(6.89)	9.46	(8.39)	(11.29)
		稅前純益	(12.49)	(5.98)	8.76	(9.57)	(13.57)
	純益率(%)	(6.80)	(2.24)	2.80	(6.41)	(8.92)	
	每股盈餘(元)	(1.59)	(0.57)	0.70	(1.23)	(1.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6)	(9.29)	28.89	6.74	(5.84)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8	59.99	1697.06	(260.06)	84.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0)	(2.16)	4.78	1.25	(1.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4	(1.51)	2.28	(0.59)	1.02	
	財務槓桿度	0.93	0.91	1.09	0.88	0.94	

註：以上各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無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請詳流動性分析說明。

##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含合併)、主要財產目錄，暨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業經本監察人審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陳 淑 雲



監察人：

林 圭 一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玉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北總所 (Headquarters)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  
10 th F1., No. 72, Sec. 2, Nan J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564-3000  
Fax: (02)2542-1158

###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BDO** BDO Taiwan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中分所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04)2329-1290 Fax: (04)2320-2524  
高雄分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3樓之2  
Tel: (07)537-2589 Fax: (07)537-358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 俊 輝

柯俊輝



會計師：張 鈞 鈞

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7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01月01日		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01月01日	
		%		%		%		%		%		%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	\$62,379	1.62	\$72,108	2.00	2100	短期存款	四、六(十一)	\$898,388	26.52	\$899,639	25.93	\$728,577	20.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24	0.08	2,752	0.0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67,937	2.01	73,915	1.92	69,888	1.94
	資產-流動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十三)	72,120	2.13	249,503	6.47	143,895	4.00
1125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5	155,899	4.04	165,351	4.6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5,159	2.81	57,653	1.50	8,725	0.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08	252,987	6.55	217,774	6.05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十三)	256,577	7.57	372,244	9.66	372,493	10.3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39	68,807	1.78	43,053	1.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44	0.08	2,570	0.07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92	70,144	1.82	60,442	1.68	2200	其他應付款		74,586	2.20	81,814	2.12	102,736	2.8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0.01	-	-	16,477	0.4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5	-	505	0.01	243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	0.03	631	0.02	1,363	0.0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四)	5,342	0.16	6,000	0.16	6,000	0.1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	10	-	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413,842	12.22	240,114	6.22	139,368	3.87
130x	存貨	27.20	921,495	31.87	1,165,731	32.40	21XX	小計		1,886,940	55.70	2,083,957	54.06	1,571,925	43.69
1410	預付地項	0.08	63,409	1.64	17,244	0.48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	6,090	0.17	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234,209	6.91	237,047	6.15	234,165	6.51
	小計	44.76	1,911,576	49.59	1,762,437	48.9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97,362	8.77	289,181	7.50	269,899	7.51
							25XX	小計		531,571	15.08	526,228	13.65	504,064	14.02
							25XX	負債總計		2,418,511	71.38	2,610,185	67.71	2,075,989	57.71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35	11,850	0.31	11,850	0.33	3100	股本	四、六(十九)	1,701,874	50.24	1,701,874	44.15	1,701,874	47.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02	725	0.02	1,531	0.04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6	1,704,038	44.20	1,618,461	44.99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795,018)	(23.47)	(497,652)	(12.91)	(226,208)	(6.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25	79,938	2.06	80,808	2.25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0.15	10,487	0.27	58,712	1.63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6,368	0.78	10,214	0.26	15,175	0.4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0.01	136,904	3.55	63,794	1.77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二十二)	(15,040)	(0.44)	(15,040)	(0.39)	(15,040)	(0.42)
	小計	55.24	1,871,489	50.41	1,835,136	51.0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918,184	27.11	1,199,396	31.11	1,475,801	41.02
							36xx	非控制權益		51,012	1.51	45,337	1.18	45,893	1.27
							33XX	權益總計		969,196	28.62	1,244,733	32.29	1,521,694	42.29
1XX	資產總計	100.00	\$3,387,707	100.00	\$3,597,593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87,707	100.00	\$3,597,593	100.00	\$3,597,593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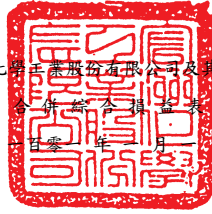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至12月31日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三)	\$4,669,071	100.00	\$3,991,84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二十四)	(4,831,274)	(103.47)	(4,110,569)	(102.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62,203)	(3.47)	(118,725)	(2.9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2,203)	(3.47)	(118,725)	(2.97)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20,384)	(2.58)	(109,363)	(2.74)
6900	營業利益		(282,587)	(6.05)	(228,088)	(5.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4,031	0.09	9,703	0.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7,364	0.16	20,988	0.5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23,927)	(0.51)	(17,811)	(0.4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2)	(0.01)	(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64)	(0.27)	12,787	0.3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95,151)	(6.32)	(215,301)	(5.3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2,817)	(0.06)	(51,614)	(1.3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97,968)	(6.38)	(266,915)	(6.6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97,968)	(6.38)	(266,915)	(6.6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1,875	0.47	(6,252)	(0.1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56	0.01	(3,704)	(0.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537)	(5.90)	\$(276,871)	(6.9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97,922)	(6.38)	\$(267,740)	(6.71)
8620	非控制權益		(46)	-	825	0.02
	合 計		\$(297,968)	(6.38)	\$(266,915)	(6.6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1,212)	(6.02)	\$(276,405)	(6.93)
8720	非控制權益		5,675	0.12	(466)	(0.01)
	合 計		\$(275,537)	(5.90)	\$(276,871)	(6.9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7)		\$(1.5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 一零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一 零 一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226,208)	\$15,175	\$(15,040)	\$1,475,801	\$45,803	\$1,521,604	
101 年度淨利	-	(267,740)	-	-	(267,740)	825	(266,915)	
101 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	(3,704)	(4,961)	-	(8,665)	(1,291)	(9,956)	
綜合損益總額	-	(271,444)	(4,961)	-	(276,405)	(466)	(276,87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497,652)	\$10,214	\$(15,040)	\$1,199,396	\$45,337	\$1,244,73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2 年度淨損	-	(297,922)	-	-	(297,922)	(46)	(297,968)	
102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556	16,154	-	16,710	5,721	22,431	
綜合損益總額	-	(297,366)	16,154	-	(281,212)	5,675	(275,53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701,874	\$(795,018)	\$26,368	\$(15,040)	\$918,184	\$51,012	\$969,19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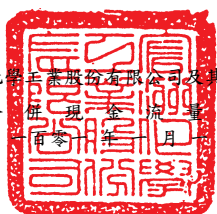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95,151)	\$(215,3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702	90,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	(272)
利息費用	23,927	17,811
利息收入	(129)	(104)
股利收入	(2,036)	(7,3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	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25)	(6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669	(34,91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1,769	(25,7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37	(9,70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0)	16,4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9)	736
存貨(增加)減少	307,001	(62,76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88	1,2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552	(47,3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	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002)	(6,01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7,382)	105,607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7,507	48,9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5,666)	(2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5	2,5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26	(24,71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58)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490	101,0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	17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9,949)	(23,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129	100
收取之股利	2,036	7,309
支付之利息	(24,459)	(17,15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12)	(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254	(81,2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58)	(109,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902	1,0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6,0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616)	(241,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7,888	1,093,019
短期借款減少	(879,138)	(821,9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8,000	74,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4,000)	(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5	7,5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860)	(7,478)
應付款項增加	77,612	54,000
應付款項減少	(44,554)	(36,5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337)	312,6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9)	(9,7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79	72,1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80	\$62,37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 (一)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 子公司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等相關化工產品之買賣業務。
- (三)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緯實業)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等化工產品之買賣業務	49.19%	49.19%	49.19%

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宏緯實業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持有宏緯實業有表決權股份達20%以上，且直接或間接控制宏緯實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另本公司擁有宏緯實業董事會中9席董事中之5席名額，且對宏緯實業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將宏緯實業視為子公司。

- (四)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雖為本公司轉投資持股比例60.00%之被投資公司，惟前述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89年10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依法進行決、清算之相關程序，故未將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合併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若本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財務報表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合併公司尚未採用：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未經金管會認可，本合併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後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一般避險會計規定並刪除其強制適用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一般避險會計規定並刪除其強制適用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一般避險會計規定並刪除其強制適用日

3. 本合併公司正在評估各項修訂於首次適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及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首次適用該等準則或解釋期間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1)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合併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將不會對其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使本合併公司增加有關公允價值之資訊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以下簡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合併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時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且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相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和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3.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101年1月1日初始資產負債表。

##### (三)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合併公司是否有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合併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 當本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四)外幣換算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列報。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合併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該等投資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十)減損

### 1.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導致減損之事件，且對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有負面影響，而其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包含權益證券）減損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不履約或拖延償付、將積欠合併公司之欠款以合併公司原本無意考量之條件加以重整、債務人或發行人有申請破產之跡象，或一項證券之活絡市場消失。除此之外，對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其公允價值有重大或長期之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即屬減損之客觀證據。

#### (1) 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其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均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將再進行組合評估以確認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則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放款及應收款以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時，合併公司依違約可能性、回收時點及發生損失金額等歷史趨勢，調整管理當局就目前經濟與信用狀況之判斷，以評估實際損失是否可能高於或低於歷史趨勢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損失係帳面金額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估計之折現值差異數。該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認列一備抵科目以沖減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資產之利息應持續予以認列。當期期後事項（如：債務人還款）導致減損損失金額減少，減少之減損損失迴轉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認列，係將原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採有效利率法攤銷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並認列利息收入。

若已減損之備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係與減損損失認列後所發生之客觀事件相關，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惟已減損之備供出售權益證券後續任何公允價值之回升，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非金融資產

針對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三)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合併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主要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設備	10年-60年
機器設備	5年-16年
水電設備	15年
運輸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5年-20年
其他設備	5年-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 (十七)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①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②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期間轉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 ③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二) 股本

### 1. 普通股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 庫藏股

(1)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本合併公司向董事會報告之營運結果包含部門收入及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該資產負債帳面金額，請參見附註六。

###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其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3. 採用權益法及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7. 折舊之提列

計算折舊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折舊方法、殘值及耐用年限。任何估計之改變，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提列折舊之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16	\$44	\$2
零用金/週轉金	30	30	30
銀行存款	57,560	59,257	69,113
定期存款	3,074	3,048	3,023
合計	<u>\$60,680</u>	<u>\$62,379</u>	<u>\$72,168</u>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上述定期存款係3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	\$3,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4	(248)
合計	<u>\$-</u>	<u>\$3,024</u>	<u>\$2,752</u>

合併公司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而列入綜合損益表繼續營業單位之評價利益分別為 49 仟元及 286 仟元。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4,749	\$144,749	\$147,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3,024	11,150	17,402
合計	\$177,773	\$155,899	\$165,351

1. 合併公司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因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利益 21,875 仟元及損失 6,252 仟元。

2.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股票，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性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規定，於民國97年7月11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6,543	\$154,501	\$163,642

4. 合併公司因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認列為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原始成本	\$149,487	\$149,487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當期損益	(5,190)	(5,190)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04	16,146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042	(5,942)
淨額	\$176,543	\$154,501

5. 上述已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屬尚未除列，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原始成本	\$149,487	\$149,487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損益	5,014	10,956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損益	22,042	(5,942)
淨額	\$176,543	\$154,501

6.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現金股利分別為新台幣2,036仟元及7,309仟元。
7. 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8.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06,017	\$252,687	\$217,7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038	68,807	43,053
應收帳款	65,107	70,144	60,4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	-	16,477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318,562	391,638	337,746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2	16,112	16,112
減：備抵呆帳	(16,112)	(16,112)	(16,112)
小計	-	-	-
合計	\$318,562	\$391,638	\$337,746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約為一個月。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304,146	\$381,753	\$315,424
已逾期但未減損			
31-90天	13,292	9,800	20,894
91-180天	1,114	76	1,422
181天以上	10	9	6
合計	\$318,562	\$391,638	\$337,746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依據本合併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304,146	\$381,753	\$315,424

註：

群組1：付款條件為一個月或過去一年正常收款。

3.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

4. 部份應收票據已提供為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五)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807,360	\$1,078,905	\$941,856
半成品	55,621	85,209	110,419
在製品	-	-	29,592
原料	32,474	29,526	54,739
物料	26,040	34,856	29,125
合計	\$921,495	\$1,228,496	\$1,165,731

1.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9,557仟元、148,360仟元及102,951仟元。

2.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4,893,490	\$4,091,0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803)	45,409
少分攤製造費用	8,232	4,760
存貨盤(盈)虧	1,318	1,92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963)	(32,595)
營業成本合計	\$4,831,274	\$4,110,569

3.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部分產品價格上升及庫存減少所致。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	\$11,850	3.57	\$11,850	3.57	\$11,850	3.57
中興銀行	177	0.02	177	0.02	177	0.02
減：累計減損	(177)		(177)		(177)	
合計	<u>\$11,850</u>		<u>\$11,850</u>		<u>\$11,850</u>	

1. 合併公司持有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興銀行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宏富通運(股)公司	\$692	6.88	\$725	6.88	\$1,531	13.76
宏洲投資(股)公司	-	60.00	-	60.00	-	60.00
合計	<u>\$692</u>		<u>\$725</u>		<u>\$1,531</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企業損益之份額：		
宏富通運(股)公司	<u>\$(32)</u>	<u>\$(9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宏富通運(股)公司	<u>\$-</u>	<u>\$-</u>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依該關聯企業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宏富通運超過20%以上表決權股份，惟因合併公司占有該公司董事席次，故推定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項目。
4.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第四季出售宏富運通(股)公司之股數，交易總價款計1,184仟元，產生處分利益471仟元。
5. 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10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依法進行決、清算之相關程序，惟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依據(88)基秘字第233號解釋函令，合併公司認列該公司投資損益至解散日即停止採用權益法。另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回該公司退還之股款，故帳列金額為零。
6.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投資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21,605	\$19,149	\$19,637
總負債	(11,539)	(8,607)	(8,503)
淨資產	\$10,066	\$10,542	\$11,134
	102年度	101年度	
總收入	\$27,548	\$26,765	
總損益	\$(477)	\$(592)	

7.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872,691	\$698,921	\$4,256,361	\$244,044	\$24,432	\$25,110	\$237,313	\$76,054	\$6,434,926
增添	-	14,517	23,711	849	1,573	-	3,260	-	43,910
處分/報廢	-	-	-	-	-	-	-	-	-
重分類	-	47,426	151,108	11,977	228	-	-	(76,054)	134,68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872,691	\$760,864	\$4,431,180	\$256,870	\$26,233	\$25,110	\$240,573	\$-	\$6,613,521
101年1月1日餘額	\$872,691	\$670,265	\$4,117,100	\$243,724	\$24,235	\$17,974	\$232,439	\$81,960	\$6,260,388
增添	-	1,146	7,616	320	532	189	4,687	98,643	113,133
處分/報廢	-	-	-	-	(1,495)	-	-	-	(1,495)
重分類	-	27,510	131,645	-	1,160	6,947	187	(104,549)	62,90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872,691	\$698,921	\$4,256,361	\$244,044	\$24,432	\$25,110	\$237,313	\$76,054	\$6,434,92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356,379	\$3,889,834	\$222,023	\$18,894	\$16,018	\$227,740	\$-	\$4,730,888
折舊	-	17,154	71,566	9,169	1,672	2,162	3,559	-	105,282
處分/報廢	-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73,533	\$3,961,400	\$231,192	\$20,566	\$18,180	\$231,299	\$-	\$4,836,170
101年1月1日餘額									
折舊	\$-	\$340,516	\$3,830,702	\$213,453	\$19,079	\$14,198	\$223,979	\$-	\$4,641,927
處分/報廢	-	15,863	59,132	8,570	1,310	1,820	3,761	-	90,456
重分類	-	-	-	-	(1,495)	-	-	-	(1,49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56,379	\$3,889,834	\$222,023	\$18,894	\$16,018	\$227,740	\$-	\$4,730,888
帳面金額：									
102年1月1日	\$872,691	\$342,542	\$366,527	\$22,021	\$5,538	\$9,092	\$9,573	\$76,054	\$1,704,038
102年12月31日	\$872,691	\$387,331	\$469,780	\$25,678	\$5,667	\$6,930	\$9,274	\$-	\$1,777,351
101年1月1日	\$872,691	\$329,749	\$286,398	\$30,271	\$5,156	\$3,776	\$8,460	\$81,960	\$1,618,461
101年12月31日	\$872,691	\$342,542	\$366,527	\$22,021	\$5,538	\$9,092	\$9,573	\$76,054	\$1,704,03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850	\$1,21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2%~3.48%	1.04%~2.42%

2.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辦公室、廠房、倉庫及空調室等主建物，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30年~55年、35年~55年及35年提列折舊。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自來水儲水槽、儲油槽及冷卻水塔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0年~50年、10年~12年及10年提列折舊。

3. 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為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67,080	\$13,780	\$80,860
增添	-	-	-
處分/報廢	(1,503)	(1,487)	(2,990)
重分類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65,577	\$12,293	\$77,870
101年1月1日餘額	\$67,576	\$14,362	\$81,938
增添	-	-	-
處分/報廢	(496)	(582)	(1,078)
重分類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67,080	\$13,780	\$80,8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22	\$1,522
折舊	-	420	420
處分/報廢	-	(213)	(213)
重分類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729	\$1,729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30	\$1,130
折舊	-	453	453
處分/報廢	-	(61)	(61)
重分類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522</u>	<u>\$1,522</u>
帳面金額：			
102年1月1日	<u>\$67,080</u>	<u>\$12,258</u>	<u>\$79,338</u>
102年12月31日	<u>\$65,577</u>	<u>\$10,564</u>	<u>\$76,141</u>
101年1月1日	<u>\$67,576</u>	<u>\$13,232</u>	<u>\$80,808</u>
101年12月31日	<u>\$67,080</u>	<u>\$12,258</u>	<u>\$79,33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687</u>	<u>\$60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50</u>	<u>\$128</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113</u>	<u>\$163</u>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衡量，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23,176仟元、106,671仟元及107,042仟元。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部份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u>\$-</u>	<u>\$134,685</u>	<u>\$61,574</u>
存出保證金(一年以上)	<u>480</u>	<u>2,219</u>	<u>2,220</u>
合計	<u>\$480</u>	<u>\$136,904</u>	<u>\$63,794</u>

1. 預付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500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04%~2.42%

(十一)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	\$466,388	\$535,639	\$336,577
信用借款	30,000	122,000	122,000
抵押借款	402,000	342,000	270,000
合計	\$898,388	\$999,639	\$728,577
利率區間	1.08%~2.55%	1.11%~2.39%	1.42%~2.48%

1. 上列各項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使用額度分別約為30,841萬元、40,236萬元及38,642萬元，皆為一年內到期。
2. 部份短期借款係提供廠房、土地、機器設備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業本票	\$68,000	\$74,000	\$70,000
商業本票折價	(63)	(85)	(112)
合計	\$67,937	\$73,915	\$69,888
利率區間	1.30%	1.22%	1.50%

1. 各期末動用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短期借款」之說明。
2. 有關提供擔保品之說明，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72,120	\$249,503	\$143,895
應付帳款	256,577	372,244	372,493
合計	\$328,697	\$621,747	\$516,388



(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

	員工福利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6,000	\$6,000
當期新增之累積帶薪假	-	3,000
當期使用之累積帶薪假	(329)	(1,500)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329)	(1,500)
12月31日餘額	<u>\$5,342</u>	<u>\$6,000</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福利，並於相關員工福利使用時認列當期損益。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375,469	\$205,978	\$104,790
長期應付票據轉一年內淨額 (附註六(十七))	37,123	32,858	33,332
其他	1,250	1,278	1,246
合計	<u>\$413,842</u>	<u>\$240,114</u>	<u>\$139,368</u>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入保證金(一年以上)	\$477	\$639	\$478
長期應付票據淨額(附註六 (十七))	55,847	27,000	8,4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038	161,542	180,969
應付關係人往來	100,000	100,000	80,000
合計	<u>\$297,362</u>	<u>\$289,181</u>	<u>\$269,899</u>

(十七) 長期應付票據(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應付票據	\$92,970	\$59,912	\$42,420
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	(54)	(636)
合計	92,970	59,858	41,784
減：一年內到期	(37,123)	(32,858)	(33,332)
淨額	<u>\$55,847</u>	<u>\$27,000</u>	<u>\$8,452</u>
利率區間	<u>2.17%~2.50%</u>	<u>2.17%~2.27%</u>	<u>2.27%</u>

有關提供擔保品之說明，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 (十八)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給付總額 1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調節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義務福利：			
確定福利義務	\$(230,969)	\$(235,179)	\$(238,4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931	73,637	57,4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剩餘(短絀)	(141,038)	(161,542)	(180,96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41,038)	\$(161,542)	\$(180,969)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30,969)	\$(235,179)	\$(238,450)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3)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235,179)	\$(238,450)
當期服務成本	(3,196)	(3,687)
利息成本	(2,768)	(3,282)
福利支付數	9,628	13,788
確定福利義務預計數	(231,515)	(231,631)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金	-	-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546	(3,548)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230,969)	\$(235,179)

(4) 合併公司認為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費用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196	\$3,687
利息成本	2,768	3,2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86)	(789)
退休金費用(利益)	\$4,978	\$6,180

(5) 合併公司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計劃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4,480	\$5,562
管理費用	498	618
	<u>\$4,978</u>	<u>\$6,180</u>

(6) 合併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精算損(益)	<u>\$(556)</u>	<u>\$3,704</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精算損失分別為 3,148 仟元、3,704 仟元及 0 仟元。

(7)① 合併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637	\$57,481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986	789
計畫資產提撥數	24,927	25,48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9,628)	(9,958)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預計值	89,922	73,793
計畫資產(損)益	9	(156)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9,931</u>	<u>\$73,63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995</u>	<u>\$633</u>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② 上述資產主要類別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89,931</u>	<u>\$73,637</u>	<u>\$57,481</u>

③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構成勞工退休金準備資產配置之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2.86%	24.51%	23.87%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	-	0.13%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8.41%	8.51%	10.04%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9.37%	10.45%	11.45%
貨幣型基金	-	0.66%	-
海外投資	34.31%	27.47%	24.20%
其他	20.95%	18.52%	22.70%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45%	1.20%	1.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20%	1.2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臺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9)合併公司選擇自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30,969)	\$(235,179)	\$(238,4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9,931	73,637	57,481
計畫剩餘(短絀)	\$(141,038)	\$(161,542)	\$(180,96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547)	\$3,548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9)	\$156	\$-

(10)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982仟元。

(11)民國10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41,038仟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857仟元及增加4,019仟元。

## 2. 確定提撥計劃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6,873	\$6,169
管理費用	57	57
	<u>\$6,930</u>	<u>\$6,226</u>

### (十九)股 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3,500,000仟元(350,000仟股)，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701,874仟元，分為170,187仟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

### (二十)保留盈餘

1. 保留盈餘變動表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	\$(497,652)	\$(226,208)
本期(損)益	(297,922)	(267,74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556	(3,704)
12 月 31 日	<u>\$(795,018)</u>	<u>\$(497,652)</u>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盈餘：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

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發放採股票及現金搭配之方式，並以各半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減除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所得稅費用及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淨額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為營業成本及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以上員工紅利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
- (2)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102年3月29日及民國102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3)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於民國101年3月29日及民國101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4)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103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 (5)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撥補虧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102年1月1日	\$10,21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6,15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102年12月31日	\$26,3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101年1月1日	\$15,17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6,206)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1,245
101年12月31日	\$10,214

## (二十二)庫藏股票

1.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增減情形：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如下：

民國102年12月31日

買回之子公司	買回原因	股數	原始成本(註①)	市價
宏緯實業(股)公司	持有以母公司為投資標的之 受益憑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2,097,951	\$15,040	\$10,51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買回之子公司	買回原因	股數	原始成本(註①)	市價
宏緯實業(股)公司	持有以母公司為投資標的之 受益憑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2,097,951	\$15,040	\$10,217

註①：係依本公司持有宏緯實業(股)公司之持股比率認列成本。

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庫藏股成本部分，得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除不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 (二十三)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4,692,375	\$4,011,136
減：銷貨退回	(14,743)	(10,973)
減：銷貨折讓	(8,561)	(8,319)
合計	\$4,669,071	\$3,991,844

(二十四)營業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產銷成本	\$4,831,274	\$4,110,569

(二十五)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129	\$104
租金收入	970	1,019
股利收入	2,036	7,309
其他收入	896	1,271
合計	\$4,031	\$9,703

(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9	\$28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780	21,81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24
淨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25	63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1,245)
處分投資收益(損失)	-	471
其他損失	(590)	(425)
合計	\$7,364	\$20,988

(二十七)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23,927	\$17,811

(二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其他成本和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9,824	\$35,383	\$235,207	\$202,872	\$32,291	\$235,163
員工認股權	-	-	-	-	-	-
勞健保費用	20,600	2,079	22,679	19,001	2,064	21,065
退休金費用	11,352	556	11,908	11,077	1,328	12,405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103,179	2,523	105,702	88,798	2,111	90,909

## (二十九) 所得稅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6	506
本期認列前期調整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
小計	144	50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14	69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或先前沖減之迴轉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59	50,413
遞延所得稅總額	2,673	51,108
所得稅費用	\$2,817	\$51,61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17%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合併主體稅前淨利合計數(註)	\$(295,195)	\$(214,501)
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0,183)	\$(36,46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0)	(1,1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12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59	1,00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50,673	79,630
虧損扣抵當期發生抵減免稅投資收入	203	7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影響數	183	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6	506
本期認列前期調整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
財稅差異數	-	7,365
其他	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817	\$51,614

註：係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個體報表稅前淨利合計數。

2.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均為0仟元。

3.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均為0仟元。

4.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及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2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243	\$37	\$-	\$280
備抵呆帳超限	641	(207)	-	4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566	(4,181)	-	3,3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97)	2,861	-	(36)
未實現其他費用	41	(14)	-	27
未實現減損損失	9	(3)	-	6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費用	-	(22)	-	(22)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	-
未實現職工福利	226	(98)	-	1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1	(1,046)	-	715
土地重估增值	(234,150)	-	-	(234,150)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	-	-	-
其他	-	-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73)</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26,560)</u>			<u>\$ (229,23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487</u>			<u>\$4,9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37,047)</u>			<u>\$ (234,209)</u>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1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321	\$(78)	\$-	\$243
備抵呆帳超限	683	(42)	-	64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50	2,316	-	7,56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	(2,882)	-	(2,897)
未實現其他費用	41	-	-	41
未實現減損損失	9	-	-	9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費用	-	-	-	-
未實現投資損失	2,405	(2,405)	-	-
未實現職工福利	235	(9)	-	2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1	-	-	1,761
土地重估增值	(234,150)	-	-	(234,150)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48,008	(48,008)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1,108)</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75,452)</u>			<u>\$ (226,56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8,713</u>			<u>\$10,4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34,165)</u>			<u>\$ (237,047)</u>

##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金額如下：

### (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744	\$29,955	\$31,069

依現行稅法，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到期日。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損失之機率非屬很有可能。

### (2) 未使用虧損扣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3-102年	\$-	\$17	\$17
95-104年	26,868	26,868	18,808
96-105年	42,301	42,301	29,611
98-107年	25,728	25,728	18,009
99-108年	57,565	57,565	40,295
101~110年	8,215	8,215	5,295
102~111年	35,405	32,085	-
103~112年	56,581	-	-
	\$252,663	\$192,779	\$112,035

6.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狀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可抵減年度
94	\$303,811	\$51,648	\$26,868	95-104年
95	248,831	42,301	42,301	96-105年
97	151,340	25,728	25,728	98-107年
98	338,616	57,565	57,565	99-108年
100	48,323	8,215	8,215	101~110年
101	208,266	35,405	35,405	102~111年
102	332,832	56,581	56,581	103~112年
合計	\$1,632,019	\$277,443	\$252,663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且與申報數無差異。

8. 子公司宏緯實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且與申報數無差異。

9. 本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 未分配盈餘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795, 018)</u>	<u>\$ (497, 652)</u>	<u>\$ (226, 208)</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 662</u>	<u>\$14, 471</u>	<u>\$13, 832</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三十)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2年	101年
	<u>稅 後</u>	<u>稅 後</u>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損)	<u>\$ (297, 922)</u>	<u>\$ (267, 74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170, 187</u>	<u>170, 187</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168, 089</u>	<u>168, 08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合併淨利(損)	<u>\$ (1.77)</u>	<u>\$ (1.59)</u>

2. 上述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股數	<u>170, 187</u>	<u>170, 187</u>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2, 098)</u>	<u>(2, 098)</u>
合 計	<u>168, 089</u>	<u>168, 089</u>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損)	\$(297,922)	\$(267,74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70,187	170,1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合併淨利(損)	\$(1.75)	\$(1.57)

(三十一) 非現金及部份現金交易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添增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添增	\$ 43,910	\$113,133
期初應付設備款	8,348	4,601
期末應付設備款	-	(8,348)
支付之現金	\$ 52,258	\$109,38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1,120,655	\$926,28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3. 應收(付)票據及應收(付)帳款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除融通款外，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19	\$19	\$19
其他關係人	47,019	68,788	43,034
合計	\$47,038	\$68,807	\$43,053

部分應收票據-關係人已提供為向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400	\$-	\$16,477

(3) 應付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4,690	\$7,182	\$8,725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融通款)	20,000	20,064	-
其他關係人(融通款)	70,000	30,122	-
其他關係人-其他	469	285	-
合計	\$95,159	\$57,653	\$8,725

(4)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2,370	\$2,389	\$-
其他關係人	474	181	-
合計	\$2,844	\$2,570	\$-

3.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	\$26

4. 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234,578	\$98,552	\$18,629

5.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運送貨物之運費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27,548	\$26,765
其他關係人	2,525	755
合計	\$30,073	\$27,520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託運貨物，付款條件為三個月。

## 6.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預收租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承租關係人	102年度	102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關聯企業	\$24	\$18
其他關係人	408	132
合計	\$432	\$150

承租關係人	101年度	101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關聯企業	\$24	\$18
其他關係人	408	132
合計	\$432	\$150

合併公司將部份辦公大樓及停車場出租予關係人使用，並按季收取租金。

## 7.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 應付關係人往來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72,150	\$72,150	\$52,150
其他關係人	27,850	27,850	27,850
合計	\$100,000	\$100,000	\$80,000

### (2) 利息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1,010	\$850
其他關係人	390	391
合計	\$1,400	\$1,24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利率均為1.40%。

## 8.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應付票據)

### (1) 應付關係人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20,000	\$20,064	\$-
其他關係人	70,000	30,122	-
合計	\$90,000	\$50,186	\$-

### (2) 利息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288	\$3
其他關係人	600	32
合計	\$888	\$3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利率均為1.40%。

## 9. 財產交易

102年度：無。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101年度		
		出售價格	出售成本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宏富股票	\$861	\$518	\$343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9,240	\$9,290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總計	\$9,240	\$9,290



## 八、質押之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872,691	\$796,549	\$796,549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75,065	287,819	301,085	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264,829	168,435	123,437	借款擔保
水電設備	13,450	21,974	30,219	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	1,365	3,415	5,687	借款擔保
小計	1,427,400	1,278,192	1,256,977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4,026	4,000	-	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	24,557	119,327	46,908	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391	39,859	24,405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2,171	76,265	52,447	借款及發行短期 票券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222	149,344	154,373	借款及發行短期 票券擔保
小計	277,367	388,795	278,133	
合計	\$1,704,767	\$1,666,987	\$1,535,110	

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承諾事項

-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因購買原物料及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NTD	\$189,000	\$20,000	\$260,000
JPY	8,640	7,920	15,795
USD	99	108	-
EUR	-	-	44

-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749	\$9,434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 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合併公司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機器設備所需。本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維持在適當比例。本公司之負債比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總額	\$2,418,511	\$2,610,185	\$2,075,989
資產總額	3,387,707	3,854,918	3,597,593
負債比例	71.38%	67.71%	57.71%

本合併公司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較101年1月1日上升，主係因本合併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	\$3,024	\$3,024	\$2,752	\$2,752
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7,773	177,773	155,899	155,899	165,351	165,35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680	60,680	62,379	62,379	72,168	72,168
應收款項	318,562	318,562	391,638	391,638	337,746	337,746
其他應收款	920	920	631	631	1,363	1,36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898,388	898,388	999,639	999,639	728,577	728,577
應付短期票券	67,937	67,937	73,915	73,915	69,888	69,888
應付款項	426,700	426,700	681,970	681,970	525,113	525,113
其他應付款	74,586	74,586	81,814	81,814	102,736	102,73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7,123	37,123	32,858	32,858	33,332	33,332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表列其他流	55,847	55,847	27,000	27,000	8,452	8,452
動負債)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80,000	80,000
負債)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3)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浮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合併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4)應付關係人款項因無法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年限，故以帳面價值估列公允價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① 合併公司主要進銷貨均為國內，整體而言，無重大外幣資產或負債，故匯率變動對本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②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無。

#### 價格風險

①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②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8,889仟元及7,795仟元。

#### 利率風險

①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新台幣、日幣及美元計價。

②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797仟元及6,673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 (2)信用風險

- ①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②合併公司承受信用風險的程度主要受集中個別重大客戶別所影響，當合併公司面對集中個別重大客戶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對其個別重大客戶(前五大客戶)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占期末應收款項之 54.01%及 59.10%。
- ③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有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④合併公司已針對各金融資產作信用風險評估，經評估後其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3)流動性風險

- ①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會部予以彙總。其財會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②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1 至 2 年內	2 至 3 年內	3 至 4 年內	4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898,388	\$-	\$-	\$-	\$-	\$898,388
應付短期票券	67,937	-	-	-	-	67,937
應付票據	167,279	-	-	-	-	167,279
應付帳款	259,421	-	-	-	-	259,421
其他應付款	74,586	-	-	-	-	74,58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9,293	22,226	16,338	15,976	3,971	97,804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00,000	-	10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4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999,639	\$-	\$-	\$-	\$-	\$999,639
應付短期票券	73,915	-	-	-	-	73,915
應付票據	307,156	-	-	-	-	307,156
應付帳款	374,814	-	-	-	-	374,814
其他應付款	81,814	-	-	-	-	81,81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4,187	22,199	5,520	-	-	61,906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00,000	-	10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4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728,577	\$-	\$-	\$-	\$-	\$728,577
應付短期票券	69,888	-	-	-	-	69,888
應付票據	152,620	-	-	-	-	152,620
應付帳款	372,493	-	-	-	-	372,493
其他應付款	102,736	-	-	-	-	102,73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4,308	8,649	-	-	-	42,957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80,000	-	80,000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7,773	-	-	177,773
合計	\$177,773	\$-	\$-	\$177,773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24	\$-	\$-	\$3,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5,899	-	-	155,899
合計	\$158,923	\$-	\$-	\$158,923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752	\$-	\$-	\$2,7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5,351	-	-	165,351
合計	\$168,103	\$-	\$-	\$168,103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市場。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公允價值衡量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 (四)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補選陳玉明先生為新任董事長，並業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在案。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四)大陸投資資訊

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屬化工業，其主要經營業務為聚酯纖維之加工及買賣等，其相關產品之性質、製造過程及行銷方法均相似，係以單一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分配資源，故不另行揭露部門別資訊。

##### (二)產品別資訊

	102 年度	101 年度
聚酯絲(POY 及 FDY)	\$2,597,620	\$2,063,586
加工絲	2,043,170	1,897,959
聚酯絲	17,761	20,179
其他	10,520	10,120
合計	\$4,669,071	\$3,991,844

#####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4,499,628	\$3,854,711	\$1,853,972	\$1,920,280
日本	71,723	80,661	-	-
大陸	2,521	38,450	-	-
越南	76,472	14,424	-	-
香港	17,504	-	-	-
其他	1,223	3,598	-	-
	\$4,669,071	\$3,991,844	\$1,853,972	\$1,920,280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2年 度		101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930,942	19.94	\$859,917	21.54
大宇紡織(股)公司	573,114	12.27	550,795	13.80
合 計	<u>\$1,504,056</u>		<u>\$1,410,712</u>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合併公司依IFRSs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合併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IFRSs報導之金額。合併公司就首次採用IFRSs所選擇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對部分土地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合併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及避險會計，因其與合併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2.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民國97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重大差異說明及調節如下：

### 1.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168	\$-	\$-	\$72,16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2	-	-	2,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5,351	-	-	165,3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7,774	-	-	217,774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3,053	-	-	43,05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60,442	-	-	60,442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477	-	-	16,4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368	-	(5)	1,363	其他應收款	(1)
-	-	-	5	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	-	-	77	其他流動資產	
存貨	1,165,731	-	-	1,165,731	存貨	
預付款項及預付費用	17,244	-	-	17,244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791	-	(5,791)	-	-	(1)
小 計	1,768,228	-	(5,791)	1,762,437		
<b>基金及投資</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0	-	-	11,8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31	-	-	1,5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投資	47,749	-	(47,749)	-	-	(2)
-	-	-	80,808	80,808	投資性不動產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0	-	-	2,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小 計	63,350	-	33,059	96,409		
固定資產淨額	1,680,035	-	(61,574)	1,618,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b>其他資產</b>						
閒置資產	33,059	-	(33,059)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2,906	-	5,806	58,7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	-	-	61,574	61,5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小 計	85,965	-	34,321	120,286	-	
資產總計	\$3,597,578	\$-	\$15	\$3,597,593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728,577	-	-	\$728,577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69,888	-	-	69,88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143,895	-	-	143,895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8,725	-	-	8,725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372,493	-	-	372,49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43	-	-	2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6,000	-	6,000	負債準備-流動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736	-	-	102,73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78	-	-	178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05,031	-	-	105,031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33,332	-	-	33,332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827	-	-	827	其他流動負債	
小計	1,565,925	6,000	-	1,571,925		
長期負債						
-	-	-	234,165	234,1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長期應付票據	8,452	-	-	8,4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478	-	-	4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8,930	-	234,165	243,095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4,150	-	(234,150)	-	-	(5)
小計	234,150	-	(234,150)	-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401	29,568	-	180,9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
其他負債-其他	80,000	-	-	8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231,401	29,568	-	260,969		
負債合計	2,040,406	35,568	15	2,075,989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701,874	-	-	1,701,87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41	(541)	-	-	資本公積	(8)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0,177)	553,969	-	(226,208)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4)(6)(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175	-	-	15,175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8,996	(588,996)	-	-	-	(6)
庫藏股票	(15,040)	-	-	(15,040)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11,369	(35,568)	-	1,475,8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少數股權	45,803	-	-	45,803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557,172	(35,568)	-	1,521,60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97,578	\$-	\$15	\$3,597,593		

說明：

###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負債互抵，故重分類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791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806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15仟元。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表達，將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依性質適當重分類，故調整減少其他應收款5仟元，增加當期所得稅資產5仟元。

## (2)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分別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係指企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因此，合併公司將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47,749仟元及33,059仟元。

## (3)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薪資之認列未有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IFRSs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薪資費用。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6,000仟元及調減未分配盈餘6,000仟元。

## (4)員工福利

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故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26,431仟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26,431仟元。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僅允許於不超五年之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或依IAS8立即認列。合併公司選擇依IAS8立即認列，故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3,137仟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3,137仟元。

## (5)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s土地增值稅相關疑義問答集」規定，轉換至IFRSs後，選擇於首次採用IFRSs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且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應繼續保留，惟科目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故重分類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234,150仟元，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234,150仟元。

## (6)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轉換至IFRSs後，則應轉列保留盈餘。故調整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588,996仟元及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588,996仟元。

(7)預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因購買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故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61,574仟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61,574仟元。

(8)對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依據我國會計準則對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而投資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IFRS問答集所示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54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541仟元。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379	\$-	\$-	\$62,37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24	-	-	3,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899	-	-	155,8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52,687	-	-	252,68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68,807	-	-	68,80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70,144	-	-	70,144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641	-	(10)	631	其他應收款	(1)
-	-	-	10	1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90	-	-	6,090	其他流動資產	
存貨	1,228,496	-	-	1,228,496	存貨	
預付款項及預付費用	63,409	-	-	63,409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37	-	(5,137)	-	-	(1)
小 計	1,916,713	-	(5,137)	1,911,576		
<b>基金及投資</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0	-	-	11,8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5	-	-	7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投資	47,659	-	(47,659)	-	-	(2)
-	-	-	79,338	79,338	投資性不動產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9	-	-	2,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小 計	62,453	-	31,679	94,132		
固定資產淨額	1,835,980	-	(131,942)	1,704,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
<b>其他資產</b>						
閒置資產	31,679	-	(31,679)	-	-	(2)
遞延費用	2,743	-	(2,743)	-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53	-	8,034	10,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	-	-	134,685	134,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小計	36,875	-	108,297	145,172		
資產總計	\$3,852,021	\$-	\$2,897	\$3,854,91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999,639	-	-	\$999,639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3,915	-	-	73,915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49,503	-	-	249,503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57,653	-	-	57,653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372,244	-	-	372,244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0	-	-	2,5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505	-	-	5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6,000	-	6,000	負債準備-流動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14	-	-	81,81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2	-	-	122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06,129	-	-	206,129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32,858	-	-	32,858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1,005	-	-	1,005	其他流動負債	
小計	2,077,957	6,000	-	2,083,957		
長期負債						
-	-	-	237,047	237,0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長期應付票據	27,000	-	-	27,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639	-	-	6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27,639	-	237,047	264,686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4,150	-	(234,150)	-	-	(5)
小計	234,150	-	(234,150)	-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872	29,670	-	161,5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
其他負債-其他	100,000	-	-	1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231,872	29,670	-	261,542		
負債合計	2,571,618	35,670	2,897	2,610,185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701,874	-	-	1,701,87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41	(541)	-	-	資本公積	(8)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51,519)	553,867	-	(497,652)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4)(6)(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214	-	-	10,214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8,996	(588,996)	-	-	-	(6)
庫藏股票	(15,040)	-	-	(15,040)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35,066	(35,670)	-	1,199,3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少數股權	45,337	-	-	45,337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280,403	(35,670)	-	1,244,7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852,021	\$-	\$2,897	\$3,854,918		

### 3. 民國101年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	\$3,991,844	\$-	\$-	\$3,991,844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4,113,811)	3,242	-	(4,110,569)	營業成本	(3)(4)
營業毛利(毛損)	(121,967)	3,242	-	(118,725)	營業毛利(毛損)	
營業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358)	360	(365)	(109,3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4)
營業淨利(淨損)	(231,325)	3,602	(365)	(228,088)	營業淨利(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04	-	-	104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6	-	-	2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投資收益	7,309	-	-	7,309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7	-	-	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471	-	-	4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利益	21,814	-	-	21,8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1,019	-	-	1,019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1,271	-	-	1,271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361	-	-	32,3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7,811)	-	-	(17,811)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3)			(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處分投資損失	(1,245)	-	-	(1,2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365)	-	365	-	-	(2)
什項支出	(425)	-	-	(4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939)	-	365	(19,5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18,903)	3,602	-	(215,301)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614)	-	-	(51,6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總損益	<u>\$ (270,517)</u>	<u>\$3,602</u>	<u>\$-</u>	<u>\$ (266,915)</u>		
				(6,2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3,7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
				(9,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276,87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負債互抵，故重分類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5,137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8,034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2,897仟元。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表達，將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依性質適當重分類，故調整減少其他應收款10仟元，增加當期所得稅資產10仟元。

#### (2)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分別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係指企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因此，合併公司將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47,659仟元及31,679仟元。另本公司民國101年將原帳列營業外費用之閒置資產折舊費用365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

#### (3)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薪資之認列未有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IFRSs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薪資費用。故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6,000仟元及調減未分配盈餘6,000仟元。另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評估調減負債準備-流動6,000仟元、營業成本5,400仟元及營業費用600仟元及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6,000仟元、營業成本5,400仟元及營業費用600仟元。

#### (4)員工福利

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26,431仟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26,431仟元。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僅允許於不超五年之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或依IAS8立即認列。合併公司選擇依IAS8立即認列，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3,137仟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3,137仟元。另於民國101年度依IAS 19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故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02仟元、確定福利員工計畫精算損失3,704仟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102仟元、營業成本3,242仟元及營業費用360仟元。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 (5)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s土地增值稅相關疑義問答集」規定，轉換至IFRSs後，選擇於首次採用IFRSs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且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應繼續保留，惟科目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故重分類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234,150仟元，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234,150仟元。

#### (6)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轉換至IFRSs後，則應轉列保留盈餘。故調整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588,996仟元及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588,996仟元。

#### (7)預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因購買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故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134,685仟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134,685仟元。

#### (8)對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依據我國會計準則對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而投資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IFRS問答集所示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54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541仟元。

#### (9)遞延費用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表達，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適當重分類，故調整減少遞延費用2,743仟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743仟元。

###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合併公司轉換日原帳列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負780,177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增加未分配盈餘553,969仟元，轉換後未分配盈餘仍為負226,208仟元，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

## 5.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IFRSs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IFRSs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除上所述外，依IFRS之現金流量表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台北總所 (Headquarters)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  
10 th F1., No. 72, Sec. 2, Nan J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564-3000  
Fax: (02)2542-1158

###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BDO** BDO Taiwan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中分所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04)2329-1290 Fax: (04)2320-2524  
高雄分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3樓之2  
Tel: (07)537-2589 Fax: (07)537-358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經營成果與個體現金流量。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 俊 輝

柯俊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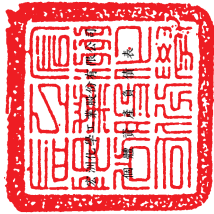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 鈞 鈞

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7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01 月 0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01 月 01 日		
	%		%	%		%	%		%		%	%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49,050	1.47	\$53,516	1.40	\$63,289	1.78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	\$866,388	25.93	\$907,639	25.37	\$703,577	19.8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94,078	2.82	83,462	2.19	87,173	2.4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67,437	2.03	73,915	1.94	69,888	1.9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206,017	6.17	252,687	6.63	217,774	6.13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十二)	72,120	2.16	249,499	6.54	143,895	4.0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七	47,057	1.41	68,826	1.80	43,071	1.2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5,159	2.85	57,750	1.51	8,725	0.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65,107	1.95	70,144	1.84	60,442	1.70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十二)	256,577	7.68	372,244	9.76	372,493	10.4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七	400	0.01	-	-	16,477	0.4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44	0.09	3,357	0.09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77	0.03	589	0.02	1,324	0.04	2200 其他應付款		76,560	2.29	83,070	2.18	102,502	2.8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	-	10	-	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三)	5,342	0.16	6,000	0.16	6,000	0.17
130X 存貨	四、六(四)	921,495	27.58	1,223,496	32.21	1,165,731	32.8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413,860	12.39	240,132	6.30	139,386	3.92
1410 預付款項		2,669	0.08	63,409	1.66	17,243	0.49	小 計		1,856,787	55.58	2,053,606	53.85	1,546,466	43.5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111	1.01	6,089	0.16	79	0.01	非流動負債							
小 計		1,420,869	42.53	1,827,228	47.91	1,672,608	47.10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234,209	7.01	237,047	6.22	234,165	6.59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31,863	9.93	323,680	8.48	294,899	8.3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五)	11,850	0.35	11,850	0.31	11,850	0.33	小 計		566,072	16.94	560,727	14.70	529,064	14.8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49,385	1.48	43,892	1.15	45,108	1.27	負債總計		2,422,859	72.52	2,614,333	68.55	2,075,530	58.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1,777,351	53.20	1,704,038	44.68	1,618,461	45.57	權益		1,701,874	50.94	1,701,874	44.62	1,701,874	47.92
17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76,141	2.28	79,338	2.08	80,808	2.28	26XX 普通股股本	四、六(十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4,975	0.15	10,487	0.27	58,712	1.65	26XX 保留盈餘	六(十九)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472	0.01	136,896	3.60	63,784	1.8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795,018)	(23.80)	(497,652)	(13.05)	(226,208)	(6.37)
小 計		1,920,174	57.47	1,986,501	52.09	1,878,723	52.9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6,368	0.79	10,214	0.27	15,175	0.43
19XX 資產總計		\$3,341,043	100.00	\$3,813,729	100.00	\$3,551,331	100.00	庫藏股票	四、六(二十一)	(15,040)	(0.45)	(15,040)	(0.39)	(15,040)	(0.42)
								權益總計		918,184	27.48	1,199,396	31.45	1,475,801	41.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41,043	100.00	\$3,813,729	100.00	\$3,551,331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	101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二)	\$4,669,071	100.00	\$3,991,84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二十三)	(4,832,384)	(103.50)	(4,111,339)	(102.9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63,313)	(3.50)	(119,495)	(2.9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3,313)	(3.50)	(119,495)	(2.99)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18,095)	(2.53)	(107,047)	(2.69)
6900	營業利益		(281,408)	(6.03)	(226,542)	(5.6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006	0.06	5,672	0.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7,315	0.16	21,948	0.5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4,117)	(0.52)	(18,456)	(0.4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5)	0.01	746	0.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41)	(0.29)	9,910	0.2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95,249)	(6.32)	(216,632)	(5.4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八)	(2,673)	(0.06)	(51,108)	(1.2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97,922)	(6.38)	(267,740)	(6.7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97,922)	(6.38)	(267,740)	(6.7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0,616	0.23	(3,711)	(0.0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56	0.01	(3,704)	(0.0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38	0.12	(1,250)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212)	(6.02)	\$(276,405)	(6.9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九)	(1.77)		(1.5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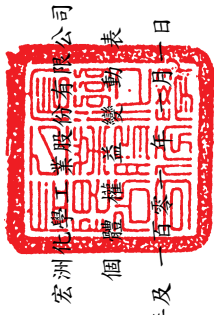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226,208)	\$15,175	\$(15,040)		\$1,475,801
101 年度淨損	-	(267,740)	-	-		(267,740)
101 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	(3,704)	(4,961)	-		(8,665)
綜合損益總額	-	(271,444)	(4,961)	-		(276,405)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497,652)	\$10,214	\$(15,040)		\$1,199,396
102 年度淨損	-	(297,922)	-	-		(297,922)
102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556	16,154	-		16,710
綜合損益總額	-	(297,366)	16,154	-		(281,21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701,874	\$(795,018)	\$26,368	\$(15,040)		\$918,18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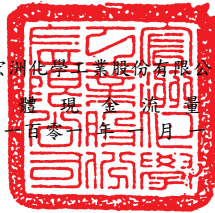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95,249)	\$(216,6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702	90,909
利息費用	24,117	18,456
利息收入	(93)	(65)
股利收入	(1,023)	(3,6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	(7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25)	(6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669	(34,91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1,769	(25,7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37	(9,70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0)	16,4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9)	736
存貨(增加)減少	307,001	(62,76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88	1,2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552	(47,3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	(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001)	(6,01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7,379)	105,604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7,409	49,0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5,666)	(2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3)	3,3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56	(24,72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58)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490	101,0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	17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9,949)	(23,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93	65
收取之股利	1,023	3,661
支付之利息	(23,959)	(16,29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487	(81,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58)	(109,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3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903	1,0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6,0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616)	(243,1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7,888	1,086,019
短期借款減少	(879,138)	(821,9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8,000	74,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4,000)	(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5	7,5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860)	(7,477)
應付款項增加	77,612	54,000
應付款項減少	(44,554)	(36,5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4,500	29,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4,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337)	315,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66)	(9,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16	63,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50	\$53,5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7月30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2009-201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後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一般避險會計規定並刪除其強制適用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一般避險會計規定並刪除其強制適用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一般避險會計規定並刪除其強制適用日

3. 本公司正在評估各項新發布、修正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令於首次適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及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1)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本公司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將不會對其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使本公司增加有關公允價值之資訊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民國102年12月30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簡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簡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持有之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該等投資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九) 減損

##### 1.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導致減損之事件，且對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有負面影響，而其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包含權益證券）減損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不履約或拖延償付、將積欠本公司之欠款以本公司原本無意考量之條件加以重整、債務人或發行人有申請破產之跡象，或一項證券之活絡市場消失。除此之外，對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其公允價值有重大或長期之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即屬減損之客觀證據。



## (1) 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其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均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將再進行組合評估以確認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則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放款及應收款以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時，本公司依違約可能性、回收時點及發生損失金額等歷史趨勢，調整管理當局就目前經濟與信用狀況之判斷，以評估實際損失是否可能高於或低於歷史趨勢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損失係帳面金額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估計之折現值差異數。該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認列一備抵科目以沖減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資產之利息應持續予以認列。當期期後事項（如：債務人還款）導致減損損失金額減少，減少之減損損失迴轉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認列，係將原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採有效利率法攤銷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並認列利息收入。

若已減損之備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係與減損損失認列後所發生之客觀事件相關，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惟已減損之備供出售權益證券後續任何公允價值之回升，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非金融資產

針對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二)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主要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設備	10年-60年
機器設備	5年-16年
水電設備	15年
運輸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5年-20年
其他設備	5年-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0年。

#### (十六)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①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②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期間轉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 ③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收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折現。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一) 股 本

### 1. 普通股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 庫藏股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該資產負債帳面金額，請參見附註六。

###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其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3. 採用權益法及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7. 折舊之提列

計算折舊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折舊方法、殘值及耐用年限。任何估計之改變，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提列折舊之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16	\$44	\$2
零用金/週轉金	30	30	30
銀行存款	49,004	53,442	63,257
合計	<u>\$ 49,050</u>	<u>\$ 53,516</u>	<u>\$ 63,289</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74,154	\$74,154	\$74,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924	9,308	13,019
合 計	<u>\$94,078</u>	<u>\$83,462</u>	<u>\$87,173</u>

1. 本公司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因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10,616仟元及損失3,711仟元。

2.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股票，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性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規定，於民國97年7月11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2,848</u>	<u>\$ 82,064</u>	<u>\$ 85,465</u>

4. 本公司因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認列為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原始成本	\$94,672	\$94,672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當期損益	(20,971)	(20,971)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63	11,764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784	(3,401)
淨 額	<u>\$92,848</u>	<u>\$82,064</u>

5. 上述已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屬尚未除列，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原始成本	\$94,672	\$94,672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損益	(12,608)	(9,207)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損益	10,784	(3,401)
淨 額	<u>\$92,848</u>	<u>\$82,064</u>

6. 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7.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06,017	\$252,687	\$217,7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057	68,826	43,071
應收帳款	65,107	70,144	60,4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	-	16,477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u>318,581</u>	<u>391,657</u>	<u>337,764</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2	16,112	16,112
減：備抵呆帳	(16,112)	(16,112)	(16,112)
小 計	<u>-</u>	<u>-</u>	<u>-</u>
合 計	<u>\$318,581</u>	<u>\$391,657</u>	<u>\$337,764</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約為一個月。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 1.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304,146	\$381,753	\$315,425
已逾期但未減損			
31-90天	13,299	9,806	20,898
91-180天	1,120	82	1,428
181天以上	16	16	13
小 計	<u>14,435</u>	<u>9,904</u>	<u>22,339</u>
合 計	<u>\$318,581</u>	<u>\$391,657</u>	<u>\$337,764</u>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304,146	\$381,753	\$315,425

註：

群組1：付款條件為一個月或過去一年正常收款。

3. 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
4. 部份應收票據已提供為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四)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807,360	\$1,078,905	\$941,856
半成品	55,621	85,209	110,419
在製品	-	-	29,592
原料	32,474	29,526	54,739
物料	26,040	34,856	29,125
合計	\$921,495	\$1,228,496	\$1,165,731

1.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9,551仟元、148,354仟元及102,945仟元。
2.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4,894,600	\$4,091,84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803)	45,409
少分攤製造費用	8,232	4,760
存貨盤(盈)虧	1,318	1,92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963)	(32,595)
營業成本合計	\$4,832,384	\$4,111,339

3.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部分產品價格上升及庫存減少所致。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	\$11,850	3.57	\$11,850	3.57	\$11,850	3.57
中興銀行	177	0.02	177	0.02	177	0.02
減：累計減損	(177)		(177)		(177)	
合計	<u>\$11,850</u>		<u>\$11,850</u>		<u>\$11,850</u>	

1. 本公司持有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興銀行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u>\$49,385</u>	<u>\$43,892</u>	<u>\$44,342</u>
投資關聯企業	<u>\$-</u>	<u>\$-</u>	<u>\$766</u>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49,385	49.19	\$43,892	49.19	\$44,342	49.19
宏洲投資(股)公司	-	60.00	-	60.00	-	60.00
關聯企業：						
宏富通運(股)公司	-	0.00	-	0.00	766	6.88
合計	<u>\$49,385</u>		<u>\$43,892</u>		<u>\$45,108</u>	

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		
宏緯實業(股)公司	\$(45)	\$799
宏富通運(股)公司	-	(53)
合計	<u>\$(45)</u>	<u>\$746</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宏緯實業(股)公司	\$5,538	\$(1,250)
宏富通運(股)公司	-	-
合計	<u>\$5,538</u>	<u>\$(1,250)</u>

3. 各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股數(股)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宏緯實業(股)公司	2,097,951	\$15,040	\$10,511	2,097,951	\$15,040	\$10,217

4.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宏富通運超過20%以上表決權股份，惟因本公司占有該公司董事席次，故推定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項目。

5.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第四季出售全數宏富運通(股)公司之股數，交易總價款計1,184仟元，產生處分利益471仟元。

6. 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10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依法進行決、清算之相關程序，惟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依據(88)基秘字第233號解釋函令，本公司認列該公司投資損益至解散日即停止採用權益法。另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收回該公司退還之股款，故帳列金額為零。

7.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872,691	\$698,921	\$4,256,361	\$244,044	\$24,432	\$25,110	\$237,313	\$76,054	\$6,434,926
增添	-	14,517	23,711	849	1,573	-	3,260	-	43,910
處分/報廢	-	-	-	-	-	-	-	-	-
重分類	-	47,426	151,108	11,977	228	-	-	(76,054)	134,68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872,691	\$760,864	\$4,431,180	\$256,870	\$26,233	\$25,110	\$240,573	\$-	\$6,613,521
101年1月1日餘額	\$872,691	\$670,265	\$4,117,100	\$243,724	\$24,235	\$17,974	\$232,439	\$81,960	\$6,260,388
增添	-	1,146	7,616	320	532	189	4,687	98,643	113,133
處分/報廢	-	-	-	-	(1,495)	-	-	-	(1,495)
重分類	-	27,510	131,645	-	1,160	6,947	187	(104,549)	62,90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872,691	\$698,921	\$4,256,361	\$244,044	\$24,432	\$25,110	\$237,313	\$76,054	\$6,434,92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356,379	\$3,889,834	\$222,023	\$18,894	\$16,018	\$227,740	\$-	\$4,730,888
折舊	-	17,154	71,566	9,169	1,672	2,162	3,559	-	105,282
處分/報廢	-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73,533	\$3,961,400	\$231,192	\$20,566	\$18,180	\$231,299	\$-	\$4,836,170
101年1月1日餘額	\$-	\$340,516	\$3,830,702	\$213,453	\$19,079	\$14,198	\$223,979	\$-	\$4,641,927
折舊	-	15,863	59,132	8,570	1,310	1,820	3,761	-	90,456
處分/報廢	-	-	-	-	(1,495)	-	-	-	(1,495)
重分類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56,379	\$3,889,834	\$222,023	\$18,894	\$16,018	\$227,740	\$-	\$4,730,888
帳面金額：									
102年1月1日	\$872,691	\$342,542	\$366,527	\$22,021	\$5,538	\$9,092	\$9,573	\$76,054	\$1,704,038
102年12月31日	\$872,691	\$387,331	\$469,780	\$25,678	\$5,667	\$6,930	\$9,274	\$-	\$1,777,351
101年1月1日	\$872,691	\$329,749	\$286,398	\$30,271	\$5,156	\$3,776	\$8,460	\$81,960	\$1,618,461
101年12月31日	\$872,691	\$342,542	\$366,527	\$22,021	\$5,538	\$9,092	\$9,573	\$76,054	\$1,704,03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850	\$1,21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2%~3.48%	1.04%~2.42%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辦公室、廠房、倉庫及空調室等主建物，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30年~55年、35年~55年及35年提列折舊。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自來水儲水槽、儲油槽及冷卻水塔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0年~50年、10年~12年及10年提列折舊。

3. 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為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67,080	\$13,780	\$80,860
增添	-	-	-
處分/報廢	(1,503)	(1,487)	(2,990)
重分類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65,577	\$12,293	\$77,870
101年1月1日餘額	\$67,576	\$14,362	\$81,938
增添	-	-	-
處分/報廢	(496)	(582)	(1,078)
重分類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67,080	\$13,780	\$80,8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22	\$1,522
折舊	-	420	420
處分/報廢	-	(213)	(213)
重分類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729	\$1,729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30	\$1,130
折舊	-	453	453
處分/報廢	-	(61)	(61)
重分類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522</u>	<u>\$1,522</u>
帳面金額：			
102年1月1日	<u>\$67,080</u>	<u>\$12,258</u>	<u>\$79,338</u>
102年12月31日	<u>\$65,577</u>	<u>\$10,564</u>	<u>\$76,141</u>
101年1月1日	<u>\$67,576</u>	<u>\$13,232</u>	<u>\$80,808</u>
101年12月31日	<u>\$67,080</u>	<u>\$12,258</u>	<u>\$79,33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687</u>	<u>\$60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50</u>	<u>\$128</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113</u>	<u>\$163</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衡量，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23,176仟元、106,671仟元及107,042仟元。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部份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	\$134,685	\$61,573
存出保證金(一年以上)	472	2,211	2,211
合計	<u>\$472</u>	<u>\$136,896</u>	<u>\$63,784</u>

1. 預付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500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04%~2.42%

(十)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	\$466,388	\$535,639	\$336,577
信用借款	30,000	122,000	122,000
抵押借款	370,000	310,000	245,000
合 計	\$ 866,388	\$ 967,639	\$ 703,577
利率區間	1.08%~2.55%	1.11%~2.39%	1.42%~2.48%

1. 上列各項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使用額度分別約為27,041萬元、32,636萬元及33,642萬元，皆為一年內到期。
2. 部份短期借款係提供廠房、土地、機器設備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業本票	\$ 68,000	\$74,000	\$70,000
商業本票折價	(63)	(85)	(112)
合 計	\$ 67,937	\$73,915	\$69,888
利率區間	1.30%	1.22%	1.50%

1. 各期末動用額度，請詳附註六(十)「短期借款」之說明。
2. 有關提供擔保品之說明，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二)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 72,120	\$ 249,499	\$143,895
應付帳款	256,577	372,244	372,493
合 計	\$ 328,697	\$ 621,743	\$516,388

(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

	員工福利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6,000	\$6,000
當期新增之累積帶薪假	-	3,000
當期使用之累積帶薪假	(329)	(1,500)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329)	(1,500)
12月31日餘額	\$5,342	\$6,000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福利，並於相關員工福利使用時認列當期損益。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375,469	\$205,978	\$104,790
長期應付票據轉一年內淨額 (附註六(十六))	37,123	32,858	33,332
其他	1,268	1,296	1,264
合計	\$413,860	\$240,132	\$139,386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入保證金(一年以上)	\$478	\$638	\$478
長期應付票據淨額(附註六 (十六))	55,847	27,000	8,4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038	161,542	180,969
應付關係人往來	134,500	134,500	105,000
合計	\$331,863	\$323,680	\$294,899

(十六) 長期應付票據(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應付票據	\$92,970	\$59,912	\$42,420
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	(54)	(636)
合計	92,970	59,858	41,784
減：一年內到期	(37,123)	(32,858)	(33,332)
淨額	\$55,847	\$27,000	\$8,452
利率區間	2.17%~2.50%	2.17%~2.27%	2.27%

有關提供擔保品之說明，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 (十七)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劃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給付總額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調節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義務福利：			
確定福利義務	\$(230,969)	\$(235,179)	\$(238,4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931	73,637	57,4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剩餘(短絀)	(141,038)	(161,542)	(180,96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41,038)	\$(161,542)	\$(180,969)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30,969)	\$(235,179)	\$(238,450)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3)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235,179)	\$(238,450)
當期服務成本	(3,196)	(3,687)
利息成本	(2,768)	(3,282)
福利支付數	9,628	13,788
確定福利義務預計數	(231,515)	(231,631)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金	-	-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546	(3,548)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230,969)	\$(235,179)

(4)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費用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196	\$3,687
利息成本	2,768	3,2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86)	(789)
退休金費用(利益)	\$4,978	\$6,180

(5)本公司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計劃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4,480	\$5,562
管理費用	498	618
	\$4,978	\$6,180

(6)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精算損(益)	\$(556)	\$3,704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分別為3,148仟元、3,704仟元及0仟元。

(7)①本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637	\$57,481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986	789
計畫資產提撥數	24,927	25,48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9,628)	(9,958)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預計值	89,922	73,793
計畫資產(損)益	9	(156)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931	\$73,637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995	\$633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②上述資產主要類別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931	\$73,637	\$57,481

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構成勞工退休金準備資產配置之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2.86%	24.51%	23.87%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 貸款	-	-	0.13%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8.41%	8.51%	10.04%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9.37%	10.45%	11.45%
貨幣型基金	-	0.66%	-
海外投資	34.31%	27.47%	24.20%
其他	20.95%	18.52%	22.70%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45%	1.20%	1.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20%	1.2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臺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9)本公司選擇自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30,969)	\$(235,179)	\$(238,4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9,931	73,637	57,481
計畫剩餘(短絀)	\$(141,038)	\$(161,542)	\$(180,96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547)	\$3,548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9)	\$156	\$-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982 仟元。

(1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41,038 仟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3,857 仟元及增加 4,019 仟元。

##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6,873	\$6,169
管理費用	-	-
	<u>\$6,873</u>	<u>\$6,169</u>

## (十八)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3,500,000仟元(350,000仟股)，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701,874仟元，分為170,187仟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

## (十九)保留盈餘

1. 保留盈餘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497,652)	\$(226,208)
本期(損)益	(297,922)	(267,74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556	(3,704)
12月31日	<u>\$(795,018)</u>	<u>\$(497,652)</u>



##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盈餘：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

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發放採股票及現金搭配之方式，並以各半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減除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所得稅費用及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淨額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以上員工紅利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
- (2)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102年3月29日及民國102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3)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於民國101年3月29日及民國101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4)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103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 (5)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撥補虧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102年1月1日	\$10,21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6,15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102年12月31日	\$26,3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101年1月1日	\$15,17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4,96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101年12月31日	\$10,214

#### (二十一)庫藏股票

1.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增減情形：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如下：

民國102年12月31日

買回之子公司	買回原因	股數	原始成本(註①)	市價
宏緯實業(股)公司	持有以母公司為投資標的之 受益憑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2,097,951	\$15,040	\$10,51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買回之子公司	買回原因	股數	原始成本(註①)	市價
宏緯實業(股)公司	持有以母公司為投資標的之 受益憑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2,097,951	\$15,040	\$10,217

註①：係依本公司持有宏緯實業(股)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成本。

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庫藏股成本部分，得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除不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十二)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4,692,375	\$4,011,136
減：銷貨退回	(14,743)	(10,973)
減：銷貨折讓	(8,561)	(8,319)
合 計	<u>\$4,669,071</u>	<u>\$3,991,844</u>

(二十三)營業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產銷成本	<u>\$4,832,384</u>	<u>\$4,111,339</u>

(二十四)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93	\$65
租金收入	994	1,043
股利收入	1,023	3,661
其他收入	896	903
合 計	<u>\$3,006</u>	<u>\$5,672</u>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7,780	\$21,81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4
淨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5	63
處分投資收益	-	471
其他損失	(590)	(424)
合 計	<u>\$7,315</u>	<u>\$21,948</u>

(二十六)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24,117</u>	<u>\$18,456</u>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9,824	33,436	233,260	202,872	30,344	233,216
員工認股權	-	-	-	-	-	-
勞健保費用	20,600	2,079	22,679	19,001	2,064	21,065
退休金費用	11,352	499	11,851	11,077	1,272	12,349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103,179	2,523	105,702	88,798	2,111	90,909

(二十八)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14	69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或先前沖減之迴轉所 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59	50,413
遞延所得稅總額	2,673	51,108
所得稅費用	\$2,673	\$51,10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17%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295,249)	\$(216,632)
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0,192)	\$(36,82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	(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12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59	1,00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50,684	79,623
虧損扣抵當期發生抵減免稅投資收入	203	733
財稅差異數	-	7,365
其他	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673	\$51,108

2.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均為0仟元。

3.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均為0仟元。

4.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及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2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243	\$37	\$-	\$280
備抵呆帳超限	641	(207)	-	4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566	(4,181)	-	3,3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97)	2,861	-	(36)
未實現其他費用	41	(14)	-	27
未實現減損損失	9	(3)	-	6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費用	-	(22)	-	(22)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	-
未實現職工福利	226	(98)	-	1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1	(1,046)	-	715
土地重估增值	(234,150)	-	-	(234,150)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	-	-	-
其他	-	-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73)</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26,560)</u>			<u>\$ (229,23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487</u>			<u>\$4,9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37,047)</u>			<u>\$ (234,209)</u>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1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321	\$(78)	\$-	\$243
備抵呆帳超限	683	(42)	-	64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50	2,316	-	7,56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	(2,882)	-	(2,897)
未實現其他費用	41	-	-	41
未實現減損損失	9	-	-	9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費用	-	-	-	-
未實現投資損失	2,405	(2,405)	-	-
未實現職工福利	235	(9)	-	2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1	-	-	1,761
土地重估增值	(234,150)	-	-	(234,150)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48,008	(48,008)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1,108)</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75,452)</u>			<u>\$ (226,56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8,713</u>			<u>\$10,4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34,165)</u>			<u>\$ (237,047)</u>

##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因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金額如下：

### (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686	\$29,903	\$31,024

依現行稅法，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到期日。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損失之機率非屬很有可能。

### (2) 未使用虧損扣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5-104年	\$26,868	\$26,868	\$18,808
96-105年	42,301	42,301	29,611
98-107年	25,728	25,728	18,009
99-108年	57,565	57,565	40,295
101~110年	8,215	8,215	5,295
102~111年	35,405	32,085	-
103~112年	56,581	-	-
	\$252,663	\$192,762	\$112,018

6.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狀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可抵減年度
94	\$303,811	\$51,648	\$26,868	95-104年
95	248,831	42,301	42,301	96-105年
97	151,340	25,728	25,728	98-107年
98	338,616	57,565	57,565	99-108年
100	48,323	8,215	8,215	101~110年
101	208,266	35,405	35,405	102~111年
102	332,832	56,581	56,581	103~112年
合計	\$1,632,019	\$277,443	\$252,663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且與申報數無差異。

8.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 未分配盈餘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795,018)</u>	<u>\$ (497,652)</u>	<u>\$ (226,208)</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662</u>	<u>\$14,471</u>	<u>\$13,832</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後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u>\$ (297,922)</u>	<u>\$ (267,74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170,187</u>	<u>170,187</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168,089</u>	<u>168,08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77)</u>	<u>\$ (1.59)</u>

2. 上述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股數	<u>170,187</u>	<u>170,187</u>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2,098)</u>	<u>(2,098)</u>
合計	<u>168,089</u>	<u>168,089</u>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u>\$ (297,922)</u>	<u>\$ (267,74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170,187</u>	<u>170,18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u>\$ (1.75)</u>	<u>\$ (1.57)</u>

(三十) 非現金及部份現金交易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添增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添增	\$ 43,910	\$113,133
期初應付設備款	8,348	4,601
期末應付設備款	-	(8,348)
支付之現金	\$ 52,258	\$109,38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1,120,655	\$926,28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2年	101年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2,522	\$1,81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 應收(付)票據及應收(付)帳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除融通款外，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19	\$19	\$19
其他關係人	47,019	68,788	43,033
子公司	19	19	19
合計	\$47,057	\$68,826	\$43,071

部分應收票據-關係人已提供為向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400	\$-	\$16,477

(3) 應付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4,690	\$7,182	\$8,725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融通款)	20,000	20,064	-
其他關係人(融通款)	70,000	30,122	-
其他關係人-其他	469	285	-
子公司	-	97	-
合計	\$95,159	\$57,750	\$8,725

(4)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2,370	\$2,389	\$-
其他關係人	474	181	-
子公司	-	787	-
合計	\$2,844	\$3,357	\$-

4.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	\$26
子公司	2,364	1,674	1,000
合計	\$2,364	\$1,674	\$1,026

5. 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	\$234,578	\$98,552	\$18,629

6.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運送貨物之運費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27,548	\$26,765
其他關係人	2,524	755
合計	<u>\$30,072</u>	<u>\$27,520</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託運貨物，付款條件為三個月。

7. 營業租賃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預收租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u>承租關係人</u>	<u>102年度</u>	<u>102年12月31日</u>
	<u>租金收入</u>	<u>預收租金</u>
關聯企業	\$24	\$18
其他關係人	408	132
子公司	24	20
合計	<u>\$456</u>	<u>\$170</u>

<u>承租關係人</u>	<u>101年度</u>	<u>101年12月31日</u>
	<u>租金收入</u>	<u>預收租金</u>
關聯企業	\$24	\$18
其他關係人	408	132
子公司	24	20
合計	<u>\$456</u>	<u>\$170</u>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大樓及停車場出租予關係人使用，並按季收取租金。

8.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應付關係人往來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72,150	\$72,150	\$52,150
其他關係人	27,850	27,850	27,850
子公司	34,500	34,500	25,000
合計	<u>\$134,500</u>	<u>\$134,500</u>	<u>\$105,000</u>

(2) 利息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1,010	\$850
其他關係人	390	391
子公司	690	674
合計	<u>\$2,090</u>	<u>\$1,91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利率均為1.40%~2.00%。

9.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應付票據)

(1) 應付關係人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20,000	\$20,064	\$-
其他關係人	70,000	30,122	-
合計	<u>\$90,000</u>	<u>\$50,186</u>	<u>\$-</u>

(2) 利息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288	\$3
其他關係人	600	32
合計	<u>\$888</u>	<u>\$35</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利率均為1.40%。

## 10. 財產交易

102年度：無。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101年度		
		出售價格	出售成本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宏富股票	\$861	\$518	\$343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9,240	\$9,290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總計	\$9,240	\$9,290

## 八、質押之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872,691	\$796,549	\$796,549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75,065	287,819	301,085	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264,829	168,435	123,437	借款擔保
水電設備	13,450	21,974	30,219	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	1,365	3,415	5,687	借款擔保
小計	1,427,400	1,278,192	1,256,977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4,026	4,000	-	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	24,557	119,327	46,908	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391	39,859	24,405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2,171	76,265	52,447	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860	80,052	81,096	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擔保
小計	199,005	319,503	204,856	
合計	\$1,626,405	\$1,597,695	\$1,461,833	

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因購買原物料及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NTD	\$189,000	\$20,000	\$260,000
JPY	8,640	7,920	15,795
USD	99	108	-
EUR	-	-	44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749	\$9,4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機器設備所需。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維持在適當比例。本公司之負債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2,422,859	\$2,614,333	\$2,075,530
資產總額	3,341,043	3,813,729	3,551,331
負債比例	72.52%	68.55%	58.44%

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較101年1月1日上升，主係因本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4,078	\$94,078	\$83,462	\$83,462	\$87,173	\$87,17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050	49,050	53,516	53,516	63,289	63,289
應收款項	318,581	318,581	391,657	391,657	337,764	337,764
其他應收款	877	877	589	589	1,324	1,32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866,388	866,388	967,639	967,639	703,577	703,577
應付短期票券	67,937	67,937	73,915	73,915	69,888	69,888
應付款項	426,700	426,700	682,850	682,850	525,113	525,113
其他應付款	76,560	76,560	83,070	83,070	102,502	102,50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7,123	37,123	32,858	32,858	33,332	33,33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5,847	55,847	27,000	27,000	8,452	8,452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500	134,500	134,500	134,500	105,000	105,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 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浮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4)應付關係人款項因無法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年限，故以帳面價值估列公允價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①本公司主要進銷貨均為國內，整體而言，無重大外幣資產或負債，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無。

#### 價格風險

①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②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704仟元及4,173仟元。

#### 利率風險

①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新台幣、日幣及美元計價。

- ②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797仟元及6,673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 (2)信用風險

- ①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②本公司承受信用風險的程度主要受集中個別重大客戶別所影響，當本公司面對集中個別重大客戶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對其個別重大客戶(前五大客戶)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占期末應收款項之54.00%及59.09%。
- ③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有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④本公司已針對各金融資產作信用風險評估，經評估後其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3)流動性風險

- ①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會部予以彙總。其財會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②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4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866,388	\$-	\$-	\$-	\$-	\$866,388
應付短期票券	67,937	-	-	-	-	67,937
應付票據	167,279	-	-	-	-	167,279
應付帳款	259,421	-	-	-	-	259,421
其他應付款	76,560	-	-	-	-	76,56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9,293	22,226	16,338	15,976	3,971	97,804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34,500	-	134,5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4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967,639	\$-	\$-	\$-	\$-	\$967,639
應付短期票券	73,915	-	-	-	-	73,915
應付票據	307,249	-	-	-	-	307,249
應付帳款	375,601	-	-	-	-	375,601
其他應付款	83,070	-	-	-	-	83,07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4,187	22,199	5,520	-	-	61,906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34,500	-	134,5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4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703,577	\$-	\$-	\$-	\$-	\$703,577
應付短期票券	69,888	-	-	-	-	69,888
應付票據	152,620	-	-	-	-	152,620
應付帳款	372,493	-	-	-	-	372,493
其他應付款	102,502	-	-	-	-	102,50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4,308	8,649	-	-	-	42,957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05,000	-	105,000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4,078	-	-	\$94,078
合計	\$94,078	\$-	\$-	\$94,078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3,462	-	-	\$83,462
合計	\$83,462	\$-	\$-	\$83,462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7,173	-	-	\$87,173
合計	\$87,173	\$-	\$-	\$87,173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市場。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公允價值衡量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 (四)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補選陳玉明先生為新任董事長，並業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在案。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轉換後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及影響，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及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本公司評估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兩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及調節如下：

### 1. 民國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289	\$-	\$-	\$63,2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173	-	-	87,1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7,774	-	-	217,774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3,071	-	-	43,07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60,442	-	-	60,442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477	-	-	16,4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329	-	(5)	1,324	其他應收款 (1)	
-	-	-	5	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	-	-	79	其他流動資產	
存貨	1,165,731	-	-	1,165,731	存貨	
預付款項及預付費用	17,243	-	-	17,243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791	-	(5,791)	-	- (1)	
小 計	1,678,399	-	(5,791)	1,672,608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0	-	-	11,8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108	-	-	45,1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投資	47,749	-	(47,749)	-	-	(2)
-	-	-	80,808	80,808	投資性不動產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0	-	-	2,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小計	106,917	-	33,059	139,976		
固定資產淨額	1,680,035	-	(61,574)	1,618,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	33,059	-	(33,059)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2,906	-	5,806	58,7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	-	-	61,574	61,5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小計	85,965	-	34,321	120,286	-	
資產總計	\$3,551,316	\$-	\$15	\$3,551,33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03,577	-	-	\$703,577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69,888	-	-	69,88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143,895	-	-	143,895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8,725	-	-	8,725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372,493	-	-	372,493	應付帳款	
-	-	6,000	-	6,000	負債準備-流動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502	-	-	102,50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79	-	-	179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05,051	-	-	105,051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33,332	-	-	33,332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824	-	-	824	其他流動負債	
小計	1,540,466	6,000	-	1,546,466		
長期負債						
-	-	-	234,165	234,1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長期應付票據	8,452	-	-	8,4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478	-	-	4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8,930	-	234,165	243,095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4,150	-	(234,150)	-	-	(5)
小計	234,150	-	(234,150)	-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401	29,568	-	180,9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
其他負債-其他	105,000	-	-	10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256,401	29,568	-	285,969		
負債合計	2,039,947	35,568	15	2,075,530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701,874	-	-	1,701,87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41	(541)	-	-	資本公積	(8)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0,177)	553,969	-	(226,208)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4)(6)(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175	-	-	15,175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8,996	(588,996)	-	-	-	(6)
庫藏股票	(15,040)	-	-	(15,040)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1,511,369	(35,568)	-	1,475,80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51,316	\$-	\$15	\$3,551,331		

說明：

####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後，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故重分類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791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806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15仟元。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本公司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表達，將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依性質適當重分類，故調整減少其他應收款5仟元，增加當期所得稅資產5仟元。

#### (2) 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後，原帳列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分別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係指企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因此，本公司將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47,749仟元及33,059仟元。

#### (3)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估計認列為費用。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6,000仟元及調減未分配盈餘6,000仟元。

#### (4) 員工福利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另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於轉換日調整未分配盈餘。再者，本公司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綜合上述之影響，故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29,568仟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29,568仟元。

## (5)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s土地增值稅相關疑義問答集」規定，轉換後，選擇於首次採用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且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應繼續保留，惟科目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故重分類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234,150仟元，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234,150仟元。

## (6)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轉換後，則應轉列保留盈餘。故調整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588,996仟元及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588,996仟元。

## (7)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買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故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61,574仟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61,574仟元。

## (8)對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依據我國會計準則對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而投資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IFRS問答集所示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54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541仟元。

##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516	\$-	\$-	\$53,51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462	-	-	83,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52,687	-	-	252,68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68,826	-	-	68,82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70,144	-	-	70,144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599	-	(10)	589	其他應收款	(1)
-		-	-	10	1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89	-	-	6,089	其他流動資產	
存貨		1,228,496	-	-	1,228,496	存貨	
預付款項及預付費用		63,409	-	-	63,409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37	-	(5,137)	-	-	(1)
小計		1,832,365	-	(5,137)	1,827,228		

<b>基金及投資</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0	-	-	11,8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892	-	-	43,8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投資	47,659	-	(47,659)	-	(2)
-	-	-	79,338	79,338	投資性不動產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1	-	-	2,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小計	105,612	-	31,679	137,291	
固定資產淨額	1,835,979	-	(131,941)	1,704,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
<b>其他資產</b>					
閒置資產	31,679	-	(31,679)	-	(2)
遞延費用	2,744	-	(2,744)	-	(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53	-	8,034	10,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	-	-	134,685	134,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小計	36,876	-	108,296	145,172	
資產總計	\$3,810,832	\$-	\$2,897	\$3,813,729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967,639	-	-	\$967,639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3,915	-	-	73,915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49,499	-	-	249,499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57,750	-	-	57,7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372,244	-	-	372,244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57	-	-	3,3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6,000	-	6,000	負債準備-流動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070	-	-	83,07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2	-	-	122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06,149	-	-	206,149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32,858	-	-	32,858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1,003	-	-	1,003	其他流動負債
小計	2,047,606	6,000	-	2,053,606	
<b>長期負債</b>					
-	-	-	237,047	237,0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長期應付票據	27,000	-	-	27,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638	-	-	6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27,638	-	237,047	264,685	
<b>各項準備</b>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4,150	-	(234,150)	-	(5)
小計	234,150	-	(234,150)	-	
<b>其他負債</b>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872	29,670	-	161,5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
其他負債-其他	134,500	-	-	134,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266,372	29,670	-	296,042	
負債合計	2,575,766	35,670	2,897	2,614,333	
<b>股東權益</b>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701,874	-	-	1,701,87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41	(541)	-	-	資本公積 (9)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51,519)	553,867	-	(497,652)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4)(6)(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214	-	-	10,214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8,996	(588,996)	-	-	-	(6)
庫藏股票	(15,040)	-	-	(15,040)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u>1,235,066</u>	<u>(35,670)</u>	<u>-</u>	<u>1,199,39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810,832</u>	<u>\$-</u>	<u>\$2,897</u>	<u>\$3,813,729</u>		

### 3. 民國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 明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	\$3,991,844	\$-	\$-	\$3,991,844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4,114,581)	3,242	-	(4,111,339)	營業成本	(3)(4)
營業毛利(毛損)	(122,737)	3,242	-	(119,495)	營業毛利(毛損)	
營業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042)	360	(365)	(107,0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4)
營業淨利(淨損)	(229,779)	3,602	(365)	(226,542)	營業淨利(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65	-	-	65	其他收入	
其他投資收益	3,661	-	-	3,661	其他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46			7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7	-	-	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471	-	-	4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利益	23,481	-	-	23,4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1,043	-	-	1,043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903	-	-	903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0,457</u>	<u>-</u>	<u>-</u>	<u>30,45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8,456)	-	-	(18,456)	財務成本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365)	-	365	-	-	(2)
兌換損失	(1,667)	-	-	(1,6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424)	-	-	(4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912)</u>	<u>-</u>	<u>365</u>	<u>(20,54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20,234)	3,602	-	(216,632)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108)	-	-	(51,1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71,342)	3,602		(267,7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淨利(淨損)	<u>\$(271,342)</u>			<u>\$(267,740)</u>	淨利歸屬於：	
					其他綜合損益	
				(3,7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3,7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
				(1,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8,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76,40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說明：

#### (1)遞延所得稅之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後，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故重分類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5,137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034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2,897仟元。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本公司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表達，將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依性質適當重分類，故調整減少其他應收款10仟元，增加當期所得稅資產10仟元。

#### (2)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後，原帳列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分別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係指企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因此，本公司將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47,659仟元及31,679仟元。另本公司民國101年將原帳列營業外費用之閒置資產折舊費用365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

#### (3)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估計認列為費用。故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6,000仟元及調減未分配盈餘6,000仟元。另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評估調減負債準備—流動6,000仟元、營業成本5,400仟元及營業費用600仟元及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6,000仟元、營業成本5,400仟元及營業費用600仟元。

#### (4)員工福利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另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於轉換日調整未分配盈餘。再者，本公司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綜合上述之影響，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29,568仟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29,568仟元。另於民國101年度依IAS 19號公報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故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02仟元、確定福利員工計畫精算損失3,704仟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102仟元、營業成本3,242仟元及營業費用360仟元。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 (5)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s土地增值稅相關疑義問答集」規定，轉換後，選擇於首次採用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且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應繼續保留，惟科目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故重分類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234,150仟元，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234,150仟元。

#### (6)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轉換後，則應轉列保留盈餘。故調整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588,996仟元及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588,996仟元。

#### (7)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買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故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134,685仟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134,685仟元。

#### (8)遞延費用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表達，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適當重分類，故調整減少遞延費用2,744仟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744仟元。

#### (9)對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依據我國會計準則對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而投資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IFRS問答集所示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54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541仟元。

###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本公司轉換日原帳列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負780,177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增加未分配盈餘553,969仟元，轉換後未分配盈餘仍為負226,208仟元，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

## 5. 民國101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 除上所述外，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一)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價值(註3)	持股比例	
宏洲化工	中纖/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41	\$6	—	\$6
宏洲化工	南亞/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71,255	32,469	—	32,469
宏洲化工	士電/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85,236	14,639	—	14,639
宏洲化工	和益/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16,591	10,247	—	10,247
宏洲化工	中碳/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96	180	—	180
宏洲化工	台化/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34,969	36,537	—	36,537
宏洲化工	台灣絲織/普通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75,660	11,850	3.57%	—
宏洲化工	中興銀行/普通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3,822	—	0.02%	—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二)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價值(註3)	持股比例	
宏緯實業	宏洲/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97,951	\$10,511	—	\$10,511
宏緯實業	南亞/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17,422	14,980	—	14,980 質押 215,270 股，公允 價值 14,832 仟元
宏緯實業	台塑化/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3,045	4,339	—	4,339 質押 51,000 股，公允 價值 4,172 仟元
宏緯實業	裕民/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15,000	11,503	—	11,503 質押 150,000 股，公允 價值 8,025 仟元
宏緯實業	台化/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29,441	52,873	—	52,873 質押 611,108 股，公允 價值 51,333 仟元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註3)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洲化工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930,942	19.84%	1~2個月	係依約定條件辦理	1~2個月	\$34,335	10.78%	
宏洲化工	宜進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189,713	4.04%	1~2個月	係依約定條件辦理	1~2個月	13,084	4.1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三：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註3)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供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宏緯實業 (股)公司	宏洲化學工 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是	\$34,500	\$34,500	\$34,500	2%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44,363	\$44,363
備註	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4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證券商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證券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之證券商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

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 數(股)	比 率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宏洲化工	宏緯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66號8樓	合成化學纖維之買賣業務、石化學品之買賣業務	\$20,660	\$20,660	2,066,000	49.19%	\$49,385	\$49,385	\$(90)	\$(45)	
宏洲化工	宏洲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66號8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	6,000,000	60.00%	-	-	-	-	
宏緯實業	宏富通運(股)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光明街201巷1弄1號	汽車貨運業	1,100	1,100	1,100	6.88%	692	692	(477)	(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拾、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516,218	\$1,911,576	\$(395,358)	(20.68)
固定資產	1,777,351	1,704,038	73,313	4.30
其他資產	94,138	239,304	(145,166)	(60.66)
資產總額	3,387,707	3,854,918	(467,211)	(12.12)
流動負債	1,886,840	2,083,957	(197,117)	(9.46)
長期負債	531,571	526,228	5,343	1.02
負債總額	2,418,511	2,610,185	(191,674)	(7.34)
股本	1,701,874	1,701,874	-	-
保留盈餘	(795,018)	(497,652)	(297,366)	(59.75)
其他權益	26,368	10,214	16,154	158.16
庫藏股票	(15,040)	(15,040)	-	-
非控制權益	51,012	45,337	5,675	12.52
股東權益總額	969,196	1,244,733	(275,537)	(22.14)

#### (二)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

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前後期變動比率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存貨減少307,001仟元及應收款項減少73,076仟元(因101/12/31係假日，故應收票據兌現日延至102/01/02，故使得應收票據金額較今年為高)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預付設備款134,685仟元轉列資產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短期銀行借款減少及帳列應付款項減少(因101/12/31係假日，故應付票據兌現日延至102/01/02，故使得應付票據金額較去年度為低)所致。
4.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公允價值淨變動數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4,669,071	\$3,991,844	\$677,227	16.97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4,831,274)	(4,110,569)	720,705	17.53
營業毛利	(162,203)	(118,725)	(43,478)	(36.62)
營業費用	(120,384)	(109,363)	(11,021)	(10.08)
營業損益	(282,587)	(228,088)	(54,499)	(23.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64)	12,787	(25,351)	(198.26)
稅前淨利(損)	(295,151)	(215,301)	(79,850)	(37.09)
所得稅利益(費用)	(2,817)	(51,614)	(48,797)	(94.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97,968)	(266,915)	(31,053)	(11,.63)
本期淨利(淨損)	(297,968)	(266,915)	(31,053)	(1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431	(9,956)	32,387	32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537)	(276,871)	1,334	0.48

(二)公司最近二年度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者)

1. 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101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全球經濟景氣疲弱，消費者消費意願不高，使得化纖下游市場需求亦隨之減少，加上電費調漲，致本公司產品成本轉嫁不易，使得本年度虧損增加。
2. 本期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三)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四)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銷售預估之訂定，係依據102年全年各月銷售量變化及考量103年市場需求相關因素變化而予以設定目標；103年度預估銷量因市場趨勢為穩定盤整之情形，故預計103年度銷售量應仍維持穩定。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	單位	預計銷量
化纖產品	公噸	85,000 (各項產品總銷量)

### 三、現金流量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2,379	\$120,254	\$121,953	\$60,680	—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係增加商品存貨出售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營運所需購置固定資產之支出。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二)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2. 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6.37	4.32	47.4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71	44.88	17.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	1.25	52.00
上表各比率變化主要係本公司致力去化存貨，故使本期營業活動仍產生淨現金流入。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1. 期初現金餘額：60,680 千元
2.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150,000 千元
3.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140,000 千元
4.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70,680 千元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註：本公司董事會最近兩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決議。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計畫，故不適用。

####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2 年利率波動不大，有利於利息支出之穩定，對本公司而言，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約佔營收 0.5%左右，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2、由於本公司成品外銷之金額與以外幣支付之進貨金額差異不大，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皆無從事上述之活動或交易，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無。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傳統化纖產品，生產技術已穩定，短期內生產化纖產品之技術並不會有重大之改變，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產品應無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並未有重大改變，且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公司品質管理之提昇，並敦親睦鄰，以求企業之永續經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維持良好，一般都有簽訂長期進貨合約，所存風險接在可承受控制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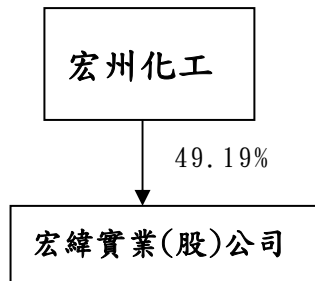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拾壹、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102.12)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57.7.30	台北市塔城街66號8樓	1,701,874	各種合成纖維織製造及買賣、各種布類染整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前各項原料進出口貿易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等。
宏緯實業(股)公司	64.8.15	台北市塔城街66號8樓	42,000	合成化纖之製造及買賣、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及買賣、有關化工品及其副產品與石油化學產品之買賣業務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上表所列之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5、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不適用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宏洲化學 工業(股) 公司	董事長	陳玉明	4,401,872	2.58
	董事	陳德峰	3,452,306	2.02
	董事	陳林玉成	802,735	0.47
	董事	陳德政	2,616,098	1.53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詹正田	2,880,000	1.69
	董事	林鴻惠	1,414,020	0.83
	董事	陳玉進	4,459,678	2.62
	監察人	陳淑雲	2,163,168	1.27
	監察人	林圭一	380,496	0.22
	總經理	陳德峰	3,452,306	2.02
宏緯實業 (股)公司	董事長	陳德峰	29,625	0.71
	董事	陳德榮	136,500	3.25
	董事	曾伯彥	12,000	0.29
	董事	陳玉進	10,000	0.24
	董事	陳文良	10,000	0.24
	董事	陳玉明	10,000	0.24
	董事	陳玉坤	130,000	3.10
	董事	吳永茂	6,000	0.14
	監察人	陳德政	45,000	1.07

7、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宏緯實業	42,000	143,463	32,555	110,908	2,522	-1,202	-90	-0.02

(二)、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拾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玉 明



